

**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镇  
国土空间规划  
(2020年—2035年)**

**平谷区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

# 目录

总则 .....	1
<b>第一章 落实功能定位，明确发展目标.....</b>	<b>5</b>
第一节 功能定位.....	5
第二节 发展目标.....	5
第三节 刚性指标落实.....	6
<b>第二章 坚持绿色发展，构建生态格局.....</b>	<b>7</b>
第一节 优化镇域生态安全格局.....	7
第二节 明确生态要素规划引导与管控.....	8
<b>第三章 科学配置资源，全域全要素管控.....</b>	<b>11</b>
第一节 落实“两线三区”全域空间管控.....	11
第二节 确定全域空间结构.....	12
第三节 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管控.....	14
<b>第四章 细化用地分类，明确用途管制.....</b>	<b>15</b>
第一节 加强非建设空间用途管控.....	15
第二节 推动集中建设区内城乡建设用地集约建设.....	15
第三节 推进集中建设区外城乡建设用地减量发展.....	16
<b>第五章 拥抱新时“尚”，发展休闲产业.....</b>	<b>17</b>
第一节 助推京津冀协同发展.....	17
第二节 持续推进休闲旅游产业发展.....	19
第三节 大力发展农业科技创新产业.....	22
<b>第六章 加强城乡统筹，促进乡村振兴.....</b>	<b>23</b>
第一节 构建镇村体系新格局.....	23
第二节 建设美丽宜居乡村.....	24
<b>第七章 增强民生保障，提升服务品质.....</b>	<b>26</b>

第一节	落实平谷区建设国家“平急两用”发展先行区要求.....	26
第二节	打造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体系.....	27
第三节	健全公共安全保障体系.....	31
第四节	构建绿色集约的综合交通体系.....	36
第五节	提升基础设施支撑保障体系.....	40
<b>第八章</b>	<b>加强文化建设，塑造特色风貌.....</b>	<b>51</b>
第一节	挖掘历史文化内涵.....	51
第二节	尊重村落肌理与特色风貌.....	58
第三节	保护乡村山水格局与农田肌理.....	58
第四节	打造舒展开阔、山水田园的整体风貌格局.....	59
第五节	加强城市设计引导，塑造金海湖特色风貌.....	61
<b>第九章</b>	<b>合理划定片区，强化管控引导.....</b>	<b>64</b>
第一节	落实各类规划管理复区.....	64
第二节	科学划分功能片区.....	64
<b>第十章</b>	<b>保障规划实施，集约提质发展.....</b>	<b>67</b>
第一节	开展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	67
第二节	开展生态保护与生态修复工作.....	68
第三节	明确腾退任务，统筹城乡建设用地提质增效.....	69
第四节	合理安排规划实施时序，保证规划可实施性.....	71
第五节	建立保障规划实施的机制体制.....	72
<b>附表</b>	<b>.....</b>	<b>75</b>
附表 1	金海湖镇规划指标一览表.....	75
<b>附图</b>	<b>.....</b>	<b>77</b>

# 总则

## 第1条 指导思想

《平谷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以下简称“平谷分区规划”）将平谷区的功能定位深化为首都东部重点生态保育及区域生态治理协作区、特色休闲及绿色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区、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区、服务首都的综合性物流口岸。金海湖镇是实现平谷区首都东部重点生态保育及区域生态治理协作区、特色休闲及绿色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区功能定位的重点地区，是平谷区“一城多点六园、两廊两带一区”空间格局的发展重点，是东部、南部绿色引领带上发展的重点区域。本次金海湖镇国土空间规划是平谷分区规划深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次规划的内容与平谷分区规划接轨，落实新定位，优化乡镇域空间资源配置，加强自然资源和生态保护，规范引导乡镇规划建设，促进土地合理利用，构建乡镇域规划统筹实施机制，实现城乡统筹发展。

## 第2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的范围为金海湖镇行政辖区，总面积为 132.94 平方公里，下辖 28 个行政村。金海湖镇位于平谷区东部，是北京市与天津市、河北省相接的东部边缘乡镇，东北接河北省承德市兴隆县，南接天津市蓟州区，西临南独乐河镇、黄松峪乡。

### 第3条 规划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9〕第29号）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9〕第32号）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 (5)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1〕第593号）
- (6)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第18号）
- (7)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2017〕第72号）
- (8) 《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国土资发〔2017〕第33号）
- (9)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第387号）
- (10)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第35号）
- (11)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第1号）
- (12) 《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

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

（13）《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北京市人大常委会第十五届第12号）

（14）《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2020年4月20日）

（15）《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

（16）《平谷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17）《北京市长城文化带保护发展规划(2018年—2035年)》

（18）《北京市生态安全格局专项规划(2021年—2035年)》

（19）《北京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年—2035年)》

（20）《北京市浅山区保护规划（2017年—2035年）》

（21）《北京市殡葬设施专项规划（2021年—2035年）》

（22）《北京市平谷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21年—2035年)》

（23）《北京市村庄布局规划（2017年—2035年）》

（24）《北京市绿道系统专项规划（2023年—2035年）》

（25）《北京花园城市专项规划（2023年—2035年）》

（26）《北京市生态控制线和城市开发边界管理办法》（京政发〔2019〕7号）

（27）《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规程》(TD/T1025—2010)

（28）《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分类标准》  
(DB11/T996—2024)

（29）《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

（30）《北京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

(31) 《市(地)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规程》(TD/T1023—2010) (北京市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途分类使用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途分类)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1〕第 104 号)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1〕第 87 号)

(34) 《北京市节水条例》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五届〕第 90 号)

(35) 其他相关标准规范及专项规划。

#### **第4条 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规划年限至 2035 年，近期规划年限为 2025 年。

# 第一章 落实功能定位，明确发展目标

依据《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平谷分区规划的相关要求，落实并深化金海湖镇的功能定位；结合全镇发展实际和区域发展外部环境，明确金海湖镇发展目标并制定分阶段目标。落实上位规划中各项刚性指标管控的要求，确定人、地、房规模调控指标和要求。

## 第一节 功能定位

### 第5条 功能定位

贯彻平谷分区规划“三区一口岸”中“首都东部重点生态保育及区域生态治理协作区”和“特色休闲及绿色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区”的定位要求，落实其赋予金海湖镇“世界休闲小城镇”的功能定位，金海湖镇规划重点围绕“高大尚”平谷建设，依托山水联动的资源优势，建设会议会展小镇、购物消费小镇和全域旅游特色小镇，打造国家级休闲旅游度假区、“平急两用”乡村振兴承载区和区域国际交往合作承载地。

## 第二节 发展目标

### 第6条 发展目标

大力推进生态治理和保育以及特色休闲、绿色经济的创新，通过盘活环湖闲置资产、滨水景观提升等途径助力休闲产业发展，建成一批“高大尚”平谷与“平急两用”集中承载重点项目，建设国家级休闲旅游度假区、“平急两用”乡村振兴承载区和区域

国际交往合作承载地，达到平谷分区规划“首都东部重点生态保育及区域生态治理协作区”和“特色休闲及绿色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区”的发展目标。

### **第三节 刚性指标落实**

#### **第7条 人口规模**

本次规划金海湖镇到 2035 年人口规模控制在 3.7 万人。

#### **第8条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到 2035 年，金海湖镇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8.81 平方公里。

#### **第9条 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保护目标**

金海湖镇到 2035 年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不低于 5.21 平方公里（0.78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4.19 平方公里（0.63 万亩）；为提高重大项目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效率，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0.85 平方公里（0.13 万亩）。

#### **第10条 建筑规模**

到 2035 年，金海湖镇建筑规模规划总量为 372 万平方米。

## 第二章 坚持绿色发展，构建生态格局

聚焦非建设用地管控，以重要的区域性绿色生态空间为重点，构建乡镇国土生态安全格局。落实上位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与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的相关要求，科学有序布局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强化底线约束，为可持续发展预留空间。

### 第一节 优化镇域生态安全格局

#### 第11条 加强生态控制区内重点区域的管控

重点引导沿沟河、土门石河、海子水库建设郊野公园、河湖湿地公园，并结合村庄建设生态基础设施。在沟河、金海湖等河流湿地、水库周围，以及生态系统良好的湿地区域，按照相关要求和规范统筹规划，开展湿地公园建设。

#### 第12条 划定镇域整体生态空间结构

结合上位规划要求，落实平谷区重要生态廊道体系和生态功能分区，从生态安全功能、乡镇景观游憩功能、城镇安全功能三个角度出发，打造“两廊一区”的生态空间格局，确保与全市整体格局的连通性与系统性。

##### 1. 两廊

依托沟河水系形成将军关石河—海子水库—沟河、土门石河两条沿河滨水景观慢行生态廊道。

##### 2. 一区

划定金海湖镇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包括四座楼自然保护区、

风景名胜区核心区（具体为金海湖一大峡谷一大溶洞风景名胜区、中国长城北京段风景名胜区）、沟河及其生态防护区、海子水库。

### **第13条 构建自然生态体系，确定生态功能分区**

按照非建设用地承担的生态涵养、农业生产或休闲游憩的主导功能，确定功能相对统一的生态功能分区，划分生态片区、农业片区和休闲游憩片区。

## **第二节 明确生态要素规划引导与管控**

### **第14条 山体**

金海湖镇全镇位于浅山地区，严控浅山区建设行为，保护生态环境，展现浅山景观多样性。促进产业结构升级，根据浅山区特点，因地制宜、因势利导地发展生态友好型产业形成生态产业带。

加强山体生态系统建设和生态敏感地区的保护，充分保障生态用地的使用，提升生态服务水平，加强生态保育、生态修复和生态建设。推进山体生态修复治理，通过植树绿化、整平采坑、护好边坡等手段逐步恢复山体植被。重点做好金海湖山前地带和重要交通干线两侧的复绿工作。着力实施金海湖镇黄金尾矿库治理，预防地质风险，恢复山体生态功能。

### **第15条 水体**

保护沟河、土门石河水系廊道和海子水库，落实河道蓝线控

制，并在河道两侧建设一定宽度的生态水系防护林带，以切实落实河流水系保护要求。严格落实地表水源保护区、地下水源涵养区、自然保护区等各级各类水生态保护区。

依据平谷区河道治理规划研究，金海湖镇域界内将军关石河蓝线宽度为 20-188 米，河道管理范围为 20 米，保护范围为 10 米；土门石河蓝线宽度为 15-75 米，河道管理范围为 20-30 米，保护范围为 10-20 米；洵河蓝线宽度为 92-261 米，河道管理范围为 30 米，保护范围为 20 米；彰作河（北京市与河北省交界-将军关石河）蓝线宽度为 56-58 米；红石坎沟（北京市与河北省交界-海子水库）蓝线宽度为 17-177 米，红石坎沟（上堡子水库-红石坎沟）蓝线宽度为 26 米；彰作水库保护范围为 150-4250 米，保护范围面积约为 827 公顷；滑子水库保护范围为 162-1004 米，保护范围面积约为 169 公顷；上堡子水库保护范围为 105-1584 米，保护范围面积约为 167 公顷；海子北干渠蓝线宽度为 6-26 米，保护范围为 25 米左右。同时，将镇域内河道以下级别的重点行洪、排水沟道、水库以下级别的重要塘坝、坑塘等蓄水设施、海子水库干渠（包括总干、南干、北干）和黄松峪水库东干渠划定水生态空间并管控，具体管控要求详见相关专项研究。

结合河道清淤、河堤整治、建设河漫滩地带的天然植被恢复，加快河流的生态恢复，改善水体环境，增强水体的自净能力，构建接近自然的水系生态廊道。提升亲水空间，围绕山水平谷和两廊生态格局，重点推动洵沕河城区段、洵沕河汇合口，金海湖坝下段区域水生态修复。

## 第16条 林地

以乡土树种为主，选择抗性强的树种，以乔木为主，合理安排乔灌草的比例，速生树种与慢生树种兼顾发展，落叶树种与常绿树种相结合。

按照创建国家森林城市要求进行生态保育与生态建设，继续开展平原造林工程建设，统筹考虑与现有林连接和周边景观的协调。加强山区防护林体系建设，推进北部边缘浅山带的生态保护与生态修复。提高生态环境规模和质量，强化生态绿谷区农田林网建设，打造“青山环抱、森林环绕”生态格局。

## 第17条 农田

规划对符合标准保留的现状耕地优化提升质量，对耕作层经认定未破坏的园地进行腾退复耕。以优质良田建设为主，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提升现代农业产业品质，保障首都特色优质安全农产品供应。

坚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的管控要求，加大土地利用规划计划管控力度，强化永久基本农田对城市扩展的刚性约束，严格建设占用耕地审批。

## 第三章 科学配置资源，全域全要素管控

深化落实平谷分区规划确定的“两线三区”，基于建设现状，梳理镇域空间发展格局，对金海湖镇全域空间布局进行优化和细化。集约、高效利用城乡建设用地，保证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不突破。落实平谷分区规划中特交水用地，保障区域性重大设施、交通廊道建设。细化非建设用地分类，统筹管控各类生态要素发展。

### 第一节 落实“两线三区”全域空间管控

#### 第18条 生态控制区

落实平谷分区规划，金海湖镇的生态保护红线主要位于北部、东部和南部，面积约为 24.00 平方公里，主要包括平谷东部水源涵养-水土流失生态保护红线，属金海湖-大溶洞-大峡谷风景名胜区水源涵养水土流失范围，属暖温带针叶林、湿地生态系统；蓟运河重要河流湿地生态保护红线含沟河、金海湖范围，属水域生态系统；四座楼生物多样性生态保护红线，属四座楼市级自然保护区范围。

金海湖镇永久基本农田面积约 4.19 平方公里。永久基本农田禁止进行非农建设，禁止建房、建窑、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的活动，禁止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以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为基础，将具有重要生态价值的现状用地和法定保护空间划入生态控制线。金海湖镇生态控制区面积约为 125.11 平方公里，严格保护承载生态资

源的生态用地空间，以生态保护与修复为主要行为的地区。

### **第19条 集中建设区**

金海湖镇集中建设区总面积约 3.98 平方公里。集中建设区是新增城市建设项目集中布局建设、城市重点投资和优先发展的区域，规划有序推进城镇化，优化建设用地功能结构，提高建设品质，鼓励存量更新改造，实现建设用地集约高效利用。

### **第20条 限制建设区**

金海湖镇限制建设区面积约 3.85 平方公里，是进行生态保护建设、控制开发强度、促进城乡建设用地集约减量的综合治理区域。逐步落实限制建设区内建设用地腾退和绿化措施，推进限制建设区向生态控制区和集中建设区用地转变。

## **第二节 确定全域空间结构**

### **第21条 构建“一心多点、四区两带、两廊一区”的全域空间结构**

综合考虑平谷分区规划整体空间结构的基础上，分析金海湖镇现状人口规模、镇村分布情况，根据未来城镇化进程以及城镇空间演变趋势，构建金海湖镇“一心多点、四区两带、两廊一区”的全域空间结构。

#### **1. 建立“一心多点”镇域格局**

镇中心区：镇中心区完善优质的民生设施服务体系，世界休闲大会及周边区域推动特色休闲产业发展，从生产、生活两方面

促进全镇健康发展。

多点：以靠山集、上宅等多个特色村庄为发展点，利用现有资源和产业优势打造农旅结合项目产业群，形成多村一品模式。

## 2. 建设“四区两带”产业发展格局

金海湖库区：以金海湖为核心的库区，依托金海湖景区资源优势，带动周边村庄发展，同时注重生态涵养保护，发展生态旅游的发展，使景区与村庄协同发展。

黄金文化区：以大金山为核心，黑水湾为南侧节点，挖掘黄金文化，带动北部山区旅游发展。

北部生态山区：以北部生态山区为核心，红石门一脚踏三省为东北节点，营造生态山林地区，带动东北部山区旅游发展。

平原休闲区：以休闲大会会场、上宅文化为核心，成为西部平原地区节点，重点发展休闲产业，带动西部平原区旅游发展。

北部长城文化辐射带：充分利用长城文化资源，形成全域长城文化辐射带，拉动北部山区发展。

生态绿色发展带：充分利用金海湖、洵河等水系资源，形成全域绿色生态发展带，促进中部及南部浅山和平原地区发展。

## 3. 建设“两廊一区”生态发展格局

两廊：依托洵河水系形成将军关石河—海子水库—洵河、土门石河两条沿河滨水景观慢行生态廊道。

一区：划定金海湖镇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包括四座楼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区（具体为金海湖—大峡谷—大溶洞风景名胜区、中国长城北京段风景名胜区）、洵河及其生态防护区、海子水库。

### **第三节 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管控**

#### **第22条 合理划分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金海湖镇共划定城镇建设用地、村庄建设用地、有条件建设区、对外交通及设施用地、特殊及其他建设用地、水域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林草保护区、生态混合区共计九类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各类分区规模和占比详见附表4。

#### **第23条 统筹安排集中建设区内外城乡建设空间**

全乡镇共划定城乡建设空间约 8.81 平方公里，增强规划实施调控的弹性，划定有条件建设区约 0.84 平方公里，在不突破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可优先用于规划城乡建设用地的布局调整或机动指标落地。

#### **第24条 保障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

深化落实平谷分区规划中的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全镇共划定特交水建设用地约 4.85 平方公里，包括对外交通及设施用地、特殊及其他建设用地、水域保护区中的水工建筑用地。

#### **第25条 优化非建设用地用途分区**

在生态安全格局综合评价基础上，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和要求，结合《平谷区耕地保护专项规划（2023年—2035年）》，梳理完善非建设空间内各类用地。

## 第四章 细化用地分类，明确用途管制

以生态安全为前提，统筹非建设空间与建设空间用途管制，落实细化国土空间用途分区。以全域空间结构为基础，深化各片区发展定位，优化用地功能与空间布局，合理确定各片区建设用地规模与建筑规模。

### 第一节 加强非建设空间用途管控

#### 第26条 细化非建设用地用途分类

结合平谷分区规划中非建设用地用途分区，按照非建设用地承担的生态、生产职能，细化金海湖镇非建设用地用途分类，共包含河流水域、水库水面、沟渠坑塘、滩涂、永久基本农田、一般农田、重点生态公益林地、一般林地、园地、永久基本农田储备用地、永久基本农田（预调出）、其他农林混合用地共十二类。

### 第二节 推动集中建设区内城乡建设用地集约建设

#### 第27条 合理确定集中建设区内用地布局与结构

根据金海湖镇的区位情况、发展定位、产业方向，落实平谷分区规划确定的城乡建设用地指标，对平谷分区规划提出的城镇开发边界进行细化、落实，本次规划集中建设区规模约 3.98 平方公里，重点满足居民生产生活空间需求。

金海湖镇集中建设区共分为镇中心区集中建设区、镇西部集中建设区、镇南部集中建设区三个部分。其中，镇中心区集中建设区用地面积约 3.17 平方公里，以产业、居住、公共服务等功能

为主，构建“一心、多点、两廊、一环”的公共空间格局；镇西部集中建设区用地面积约 0.51 平方公里，以娱乐康体产业功能为主；镇东南部集中建设区用地面积约 0.30 平方公里，以产业功能为主。

### **第三节 推进集中建设区外城乡建设用地减量发展**

#### **第28条 加强集中建设区外的国有建设用地减量提质**

落实平谷分区规划的要求，进行布局优化和用途管控，金海湖镇集中建设区外规划国有建设用地（城乡建设用地）约 0.52 平方公里。推进建立国有建设用地减量的统筹机制，分类施策实现国有建设用地减量。推动国有单位自有用地自主改造，以国有低效存量产业用地更新为重点，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 **第29条 促进集中建设区外的集体建设用地有序腾退**

统筹村庄各类建设用地安排，优先保障村庄民生设施类用地。积极引导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减量腾退，按照村地区管，保障农民长期稳定收益的思路，适度集中布局，推进减量发展，提高发展质量。通过环境整治和腾退集中建设区外的低效集体建设用地，建设城镇组团间的连片绿色生态空间。通过集体建设用地腾退减量和绿化建设，限制建设区用地逐步划入生态控制区和集中建设区。

## 第五章 拥抱新时“尚”，发展休闲产业

落实北京总体规划和平谷分区规划的要求，基于金海湖镇的区位、资源和产业优势，推动产业发展与生态保护相辅相成，相互促进，发挥山水联动优势，依托卓越的山水林田湖资源禀赋，加快推进休闲产业提质增效，发展全域旅游，促进购物消费，支撑“高大尚”平谷建设。

### 第一节 助推京津冀协同发展

#### 第30条 打造国际休闲交往新名片，强化区域生态安全支撑

坚持“服务首都、辐射区域、面向国际”，以“高大尚”平谷建设为总牵引，全面提升金海湖镇作为国际交往载体的服务能级。以承载国际交往功能为核心，着力补短板、强功能、树品牌，推动国际交往活动提质增效。规划提升环湖滨水空间品质，完善高端服务配套体系，优化区域交通组织与慢行系统布局，营造富有消费活力的国际化休闲氛围。以承接国际体育赛事活动为抓手，推动文旅体商融合业态升级，助力区域国际交往能级提升。强化流域统筹治理，充分发挥海子水库联调京津冀水资源、削峰防汛的载体作用，健全跨区域水资源调配机制与防洪协同治理体系，强化水文监测、调洪调度等跨区域协作，为京津冀区域生态安全与可持续发展提供有效支撑。

#### 第31条 加强产业发展的协调联动

金海湖镇东北接河北省承德市兴隆县，南接天津市蓟州区，

是北京市与天津市、河北省相接的东部边缘乡镇。依托“一脚踏三省”的区位特征，规划进一步强化金海湖镇与津冀地区的产业协作，与天津市蓟州区下营镇、罗庄子镇以及河北省承德市兴隆县陡子峪乡（以下简称“三地四镇”）发挥各自资源优势，共同建设京津冀国家森林公园，围绕打造京津冀高品质文体旅融合发展示范地、“平急两用”乡村振兴的实践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宜居地等目标共促发展。深度挖掘金海湖镇自然与人文资源，以丰富的游玩体验吸引客流，打造京津冀短途游目的地；依托靠山集大集打造“三界碑 1 小时购物圈”，传承大集非物质文化、增进周边乡村地区消费活力。蓟州区规划打造休闲度假目的地、兴隆县规划打造首都文旅康养后花园，与金海湖镇规划发展全域旅游、促进购物消费的目标系统呼应，为区域文旅产业协同发展夯实战略基础，三地四镇各自发挥资源禀赋，共同促进旅游发展。

### **第32条 强化交通路网的互通衔接**

以层级化公路网系统建设为核心、交通基础设施保障为抓手，完善以干线公路为骨架、区域连接线为脉络、乡村路网为补充的交通网络，逐步形成支撑三地四镇联动发展的交通协同格局。金海湖镇通过承平高速、平兴路等与陡子峪乡相连，通过马营公路、平蓟路等与下营镇、罗庄子镇相连，推动“快进慢游、全域通达”的交通体系建设。

### **第33条 做好服务配套的支撑保障**

依托靠山集完善商业服务配套，为区域文旅协同发展做好支撑保障。目前，靠山集百年大集已成为跨区域农产品交易与民俗文化展示的重要载体，既是京津冀交汇地区的交易集散地，也是吸引游客参与的区域文旅体验重要节点。规划在大集周边拓展发展备用地，可进一步强化三地四镇区域协作的配套保障，为“农产品集散+文旅消费+跨区服务”提供空间承载，助力京津冀交界区域的农文旅深度融合发展。

## **第二节 持续推进休闲旅游产业发展**

### **第34条 突出山水林田湖资源禀赋，构建“南湖北关”生态旅游体系**

发挥金海湖首都山水联动最好资源的独特优势，提升水岸环境品质，建设“面向国际、服务首都的国家级休闲旅游度假区”，打造休闲品质生活的向往之地，打造激活消费、拉动经济增长的标志性景点。

依托库区周边水上运动场组团，打造国家级专业性质的水上运动基地，引进国内外专业运动赛事，补充水上娱乐运动体验，打造引领时代潮流的水上运动聚集地。面向生态休闲度假市场需求，配套滨湖度假、水上运动和休闲娱乐设施，打造“水”主题度假区。以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建设为重点，培育滨水休闲度假新业态。盘活库区周边闲置资源，发展水上赛事和水上娱乐项目。

### **第35条 建设“高大尚”平谷，拥抱新消费新生活，打造世界休闲谷**

围绕金海湖区域功能定位，以世界休闲大会举办为契机，会后可重点举办与休闲、娱乐、度假、养生、旅游、科创等产业相关的会议或展览，打造休闲主题会展地标品牌，形成北京市东部会展新磁极；会议空档期，可举办休闲健身、极限运动体验等体育活动，各类体育赛事、体育表演等，聚集客流。

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引领和创造新需求为突破口，服务北京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围绕“办好一个会，搞活一座城”，发挥世界休闲大会品牌效应，金海湖国际会展中心可结合实施需求举办“土特产”博览会等，集中展示来自全国乃至世界各地的“土特产”，促进区域间的贸易合作。相关行业报告，引领行业发展趋势，推动产业升级和创新发展。

做好乡村休闲功能承载，引入优质社会主体参与，打造经得起历史和市场检验的高品质民宿小镇、民宿集聚区，以及万亩桃花海、千亩油菜花田、“伴着河流骑回家”慢行体系等一批网红打卡地。

### **第36条 聚焦优质旅游产业，推动旅游综合消费**

发展民俗旅游，依托“北京最老的大集”靠山集原有基础，对接市场需求，融合历史与现代，邀请国内外老字号品牌，展示其经典土特产及创新产品，促进传统工艺与现代创新的融合。

推广民宿旅游，加快盘活环湖闲置资源，深入挖掘金海湖地域资源与特色，在现有民宿规模基础上，引导中低端农家乐转型

升级，鼓励发展精品化民宿项目，促进“民宿+”产业融合，打造区域品牌，释放消费潜力，全面提升平谷区民宿产业的核心竞争力。

推动旅游综合消费，开展覆盖餐饮、购物、旅游、休闲、娱乐等多领域线上线下活动，积极打造夜平谷路线和场景，拉动夜间经济，深度激发平谷消费活力。

### **第37条 加强特色文化与旅游的深度融合，促进文旅和直播电商产业发展**

以世界休闲大会为助力，以创意激活旅游资源潜在价值，升级旅游业态、丰富休闲旅游产品，促进文化与旅游的深度融合发展。创意开发差异化的休闲文旅产品，推进上宅文化等文化主题研学旅游，讲好金海湖文化故事，打造金海湖文化度假品牌。

加强文化旅游特色休闲功能区的旅游服务配套。推进重点旅游区域、乡镇的优质服务供给，促进生态涵养与重点功能区发展深度融合。加强与农业、文体、会展、科技等领域深度融合，打造“慢生活”的休闲旅游方式。做好世界休闲大会后半篇文章，抓好场馆、配套服务设施后续利用，提升金海湖公共服务水平。

深化与周边乡镇产业协作，重点加强与周边黄松峪乡、夏各庄镇，以及天津蓟州区等上下游产业链联动和经济流动，形成区域错位协同发展的统筹格局，共同建设北京（平谷）直播电商产业功能区。

### **第三节 大力发展农业科技创新产业**

#### **第38条 建畜禽繁育研发基地，促农业中关村发展**

立足平谷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规划布局，建设畜禽种业产业集群，打造高效良种育繁推体系，服务平谷农业中关村格局构建。强化畜禽种业前沿科技应用，推进平谷区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区建设，落实畜禽种质基地布局。推进樱桃谷鸭、首农奶牛项目建设，巩固提升畜禽繁育研发基地，大力发展生物种业。

#### **第39条 打造农业为主体，一三产相融合的产业结构**

推进绿色有机产业发展，实施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以农业休闲和乡村旅游为引领，促进一三产业融合发展，形成以特色农产品为主导的“林果经济”与现代创意休闲农业，拓展平谷果品产业的产业链、价值链，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实现农业提质增效。

依托自然资源优势，将农业与金海湖山水自然要素融合，将森林和生态资源逐步转化为森林和生态资产，培育“休闲化”农业，打造绿色生态的都市休闲农业。结合本地特色重点将特色农产品种植与农耕教育、种植体验、农产品深加工相结合，拓展销售领域，打造农业全产业链，与休闲度假产业相互促进。

## 第六章 加强城乡统筹，促进乡村振兴

### 第一节 构建镇村体系新格局

#### 第40条 明确村庄分类

依据资源禀赋条件和发展基础，在平谷分区规划和北京市村庄布局规划的基础上，结合金海湖镇村庄规划，细化完善村庄布局，明确村庄类型，制定分类推动、分级管控的城乡一体化发展策略，建设特色鲜明、富有活力的田园城镇和美丽乡村，逐步构建镇—新型农村社区的镇村体系新格局。

依据北京市村庄布局规划、平谷分区规划、平谷村庄布局规划等上位规划，根据实际镇内村庄发展情况，规划 17 个整治完善型村庄和 10 个特色提升型村庄。韩庄村已完成城镇化。

#### 第41条 引导整治完善型村庄自我改造更新

根据自然生态禀赋，将海子村、东马各庄村、罗汉石村、红石坎村、黄草洼村、上堡子村、向阳村、祖务村、晏庄村、耿井村、东土门村、马屯村、东上营村、胡庄村、洙水村、水峪村、郭家屯村划定为整治完善型村庄。

整治完善型村庄发展以环境整治、拆除违法建设、提升公共服务设施水平为重点。鼓励充分挖掘村庄资源优势，结合宅基地原地微循环整理、集体产业用地腾退集约，实现村庄环境品质提升、产业升级更新。村庄民宅更新可与产业发展特色相结合，并根据村庄的自然环境、地形地貌、建控要求，对建设强度、建筑风格进行控制和引导。

## **第42条 推动特色提升型村庄提升产业活力**

根据村庄特色特点，将将军关村、小东沟村、茅山后村、上宅村、滑子村、靠山集村、黑水湾村、中心村、彰作村、红石门村划定为特色提升型村庄。重点结合村庄的特色要素，提升村庄产业发展活力，集约节约用地，控制村庄建设用地无序扩张。针对个别资源条件特殊的特色村庄，因保护发展需要，可在符合全区、全镇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管控要求基础上，给予一定的建设用地保障政策。

## **第43条 按需实施村庄搬迁**

坚持“主动安全”理念，以充分尊重村民意愿为前提，未来可结合平谷区相关工作，审慎稳妥推进险村“以宅换宅、易地迁建”实施计划，统筹村庄集中居民点搬迁安置安排。村庄搬迁后，原房屋优先实施减量腾退，实施复耕复垦、留白增绿、河道治理修复等工程。

## **第二节 建设美丽宜居乡村**

### **第44条 塑造美丽乡村新风貌**

大力推动美丽乡村建设。加快新市镇、重点功能性小城镇和特色小镇建设，打造新型镇域经济。

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加快村企结对、村企党组织结对全覆盖，转变发展观念、发展特色产业。挖掘农业农村潜在资源，大力发展林下经济等业态，拓展农民增收空间。发挥“村地区管

镇主责”机制作用，优化集体土地经营管理。加大复耕复种工作力度，确保完成耕地保有量任务。开展新一轮村务中心建设，充分发挥说事评理议事普法中心作用，全要素整合村级服务职能。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打造美丽乡村风景线。

#### **第45条 建设美丽宜居乡村**

以全面推动乡村振兴为目标，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设美丽宜居乡村。繁荣乡村文化，不断提高乡村社会文明程度，大力培育文明乡风。坚持生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不断扩大绿色生态空间，推进美好田园建设。充分利用乡村地区的空间优势，在产业疏解整治和转型的基础上，不断培育新产业新业态，着力培育乡村新动能，推动乡村高质量发展。

以“绿化美化清洁化、宜居宜业宜游”为工作标准，高标准实施“百千工程”。以提高农村居民生活舒适度和幸福指数为出发点，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彰显特色。

## 第七章 增强民生保障，提升服务品质

落实北京市城市总体规划、平谷分区规划、“平急两用”规划及各类设施专项规划的要求，进行各项公共服务设施、交通设施、市政设施和安全设施的规划布局建设。统筹职住关系，提升居住环境品质，补齐设施短板，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推动对外交通基础设施发展，完善镇域公路网布局，构建绿色集约的综合交通体系；落实绿色、低碳、生态的基础设施建设理念，健全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综合承载能力。

### 第一节 落实平谷区建设国家“平急两用”发展先行区要求

#### 第46条 打造“平急两用”设施集中承载区

在超大特大城市积极稳步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是党中央、国务院从深入总结新冠疫情三年防控经验、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的战略高度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

落实《平谷区“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专项规划》，按照“一核双心、双廊两环、五大场景、多点并行”的平谷区“平急两用”设施空间布局，金海湖镇区可实现集中承载、提高设施使用效率，成为城市的冗余备份。金海湖地区现有酒店、沉睡乡村、露营地、会展中心等设施“平急两用”提质升级，又可以发挥金海湖镇临近承平高速（北京段）、四通八达的节点优势，建设一站式交旅核心功能区，实现交通配套、应急服务、旅游集散、文旅休闲、特色商业等复合功能，打造成为市民乡村休闲旅游目的地、平谷东部地区全域旅游集散地、风险应急处置安全承载区。

## 第47条 推动“平急两用”重点设施建设

高品质打造“平急两用”承平高速金海湖服务区，“平”时构建多元特色体验的门户支点，发挥交通旅游集散地功能，缓解旅游旺季交通拥堵等“假日病”问题；“急”时转换为物资和人员中转站、应急避难、紧急疏散、临时生活安置以及医疗救护场所，实现风险应急处置安全承载区功能。

打造“平急两用”医疗体系，解决“医”的问题，在金海湖镇谋划区级医疗设施1处，强化急时救治能力。“平”时提供健康体检、膳食指导、心理咨询、医疗体育训练、戒烟限酒指导及休养、康复等服务项目。“急”时应急状态下纳入市级调度体系，由市级统筹调度使用，建立应急转化模式。

## 第二节 打造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体系

落实北京市城市总体规划及平谷分区规划要求，围绕“七有”目标和“五性”需求，提高城市治理水平，不断保障和改善民生，建设面向未来的生态服务新城，满足多样化的人群的服务需求，建立面向高标准、高品质的配套设施标准。分圈层布局配套设施，构建区域级—镇级—社区级/村级三级生活圈，实现城乡统筹发展。

## 第48条 加强行政办公体系保障

金海湖镇域范围内现状保留行政办公设施3处。行政办公设施用地布局宜采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方式，便于资源共享，提

高工作效率，节约土地资源。各村均优先保障村庄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布局，村委会宜独立占地，用地面积较大的村委会可合并设置其他管理机构。

#### **第49条 完善文化设施体系建设**

金海湖镇中心区内现状保留 2 处文化设施用地，规划新增 1 处文化设施用地。依据《北京市村庄规划导则》，镇域各村均设置村级综合文化站，镇域内特大型村庄与大型村庄应设置青少年、老年活动中心，可结合村庄实际情况，考虑在村社中心内统一布置。

#### **第50条 提高教育水平，发展公共教育**

金海湖镇规划职业学校 1 处、中学 1 处、小学 1 处、九年一贯制学校 1 处、幼儿园 6 处。

#### **第51条 推进全民健身，完善体育设施服务体系**

金海湖镇现状保留体育设施用地 1 处，现状保留健身广场、篮球场等村庄体育设施多处，规划新增镇级体育设施 1 处，并在镇中心区结合公园绿地布局多处室外运动场地。依据《北京市村庄规划导则》，镇域内特大型村庄与大型村庄设置体育活动室，各村均设置健身场地，并结合村庄实际情况布局运动场地。

## **第52条 构建服务均等的城乡医疗设施体系**

依据《平谷区医疗卫生发展规划》，金海湖镇规划二级综合医院1处，二级专科医院1处。结合村庄现状情况，依据《北京市村庄规划导则》，村庄规划设村医疗卫生机构，可结合村庄实际情况，考虑在村社中心内统一布置，新建或改扩建村卫生室业务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60平方米。

## **第53条 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福利服务体系**

金海湖镇规划机构养老设施4处，社区养老服务驿站2处，农村幸福晚年驿站15处；镇中心区规划社区服务中心1处，双拥（优抚）之家1处，精神康复站1处，救灾物资储备点1处。

## **第54条 搭建开放完善的商业服务设施体系**

在集中建设区，落实《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及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结合区域内商业服务设施及业态现状，按标准配齐菜市场等居住配套商业服务设施，明确位置规模，优化空间布局，为后续开展经营活动提供承载空间，满足居民日常生活消费需求。对农村地区，参照城镇地区标准，因地制宜配置便民商业服务设施满足村民日常基本消费需求。鼓励村庄依需求设置小卖部、小型超市、餐饮小吃店、公共浴室等村庄商业服务设施，可结合村庄实际情况在村社中心内结合布置。

## **第55条 建立覆盖城乡的邮政物流设施体系**

规划邮政支局 1 处，位于镇中心区；现状保留邮政所 1 处，现状保留 1 处末端营业网点。

## **第56条 打造便捷可达、开放共享的公共绿地体系**

金海湖镇 2035 年建成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约 10 平方米。镇中心区重点打造沿河带状公园绿地和节点小公园构成的生态游憩带，提升镇区整体绿色空间品质，推进城市画廊与花园式街区规划建设。规划各村设置至少设有 1 处公共休闲绿地，可结合村庄实际情况与村社中心结合布置。

规划鼓励公园绿地植物选择上以乡土植物为主，注重植物景观季相及观赏效果。加强对城市绿线的保护和管理，优化城市绿地布局，以“不占或少占林地”为前提，如果需要占用的，尽可能兼顾多用途需求，推进资源复合利用，科学确定用地规模，避免重复设定。公园绿地中新增文体设施应在符合相关规范标准前提下，满足小型化、大众化、公益化的要求。

## **第57条 保障殡葬设施体系**

落实平谷分区规划关于殡葬设施用地有关问题的最新处置方案，衔接《北京市殡葬设施专项规划（2021 年—2035 年）》《平谷区殡葬事业专项规划（2017—2035 年）》，金海湖镇规划保留镇级公益性公墓 3 处。以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为基础，推广绿色生态的殡葬方式，保障土地利用生态集约、文化内涵健康丰富的

绿色生态殡葬体系。落实生态环境和文物保护要求，加强绿化，降低干扰，实现殡葬设施与周边环境的协调统一。完善惠民殡葬政策，促进基本殡葬服务均等化，发挥殡葬改革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中的积极作用。

到 2035 年，形成城乡覆盖、均衡优质的殡葬设施体系，保障城乡居民多层次、多元化安葬服务需求。

### **第58条 鼓励公共服务设施集约共享利用**

规划鼓励以集约共享的方式配置公共服务设施，鼓励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综合设置。金海湖镇规划在镇中心区设置集文化体育、社会福利、卫生服务、托育服务、社区服务、商业综合等功能于一体的公共服务“邻里中心”，满足居民生活需求；在镇域各村鼓励将村庄公共服务设施相对集中的布置在村民方便使用的地方，形成“村社中心”，可包含村委会、小学、幼儿园、文化站、老年活动中心、村级体育活动中心（室）、健身场地、村医疗卫生机构、村养老设施、小卖部等多种村庄公共服务设施。

## **第三节 健全公共安全保障体系**

### **第59条 加强消防能力建设**

加强消防设施和消防力量建设，提高消防应急救援能力，建立城乡一体高效的消防安全保障体系。统筹考虑平谷区金海湖镇国土空间规划消防应急需求，合理安排消防设施布局，规划保留二级消防救援站 1 处。加强消防供水设施建设，按照相关标准设

置消防给水管网、配置市政消火栓，按照相关标准建设消防车通道，保持消防车通道畅通。街道社区、社会单位建设微型消防站等自防自救力量，与周边消防站区域协同联动，提高消防站5分钟响应覆盖率。强化火灾风险管控，整治消防安全隐患，提高火灾防范能力。

## 第60条 提升防洪能力

结合近年来暴雨受灾情况，综合采取多种技术手段构建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相结合的防洪体系，满足区域防洪排涝要求。加强河道治理，完善区域防洪工程管理体制，提升应急管理能力，定期实施除险加固工程。规划在受山坡洪水威胁的建设用地临山侧预留截洪沟用地，在村庄外侧低洼处预留行洪通道。规划通过上游开展小流域治理控制洪水径流，在中下游疏挖治理主干河道，在建设区周边修建截洪沟、排洪沟。

规划加强预警预报、防汛预案、防汛物资储备等非工程措施建设，保证金海湖镇汛期防洪排水安全，减少洪灾损失。划定沟河、土门石河、将军关石河和海子北干渠的河道蓝线及绿线，加强河湖岸线水生态空间管控。依据《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沟河、土门石河、将军关石河和海子北干渠的河道防护林带宽度应不少于30米。在规划河道绿化带内的合法现状村庄用地近期可保留，远期结合相关村庄搬迁计划逐步腾退。到2035年，镇中心区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村庄防洪标准为10年一遇。红石坎沟、彰作河、将军关石河、土门石河（金海湖镇黑水湾村—海子北干）规划防洪标准为10年一遇，土门石河（海子北干—沟

河)、洵河(海子水库溢洪道—下纸寨)规划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

### **第61条 增强抗震保障**

提高抗震防灾标准,平谷区抗震基本设防烈度为Ⅷ度,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以及生命线系统、避难建筑、应急指挥中心等城市防灾要害系统应提高一度采取抗震措施。其他重大工程依据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进行抗震设防。

### **第62条 健全救援疏散避难系统**

利用公共绿地、公园、学校等建设避难场所,优化空间布局,强化交通联系,增强可达性。金海湖镇规划中心避难场所1处,固定避难场所5处,紧急避难场所33处。以干线公路网和城市主干道网为主通道,建设安全、可靠、高效的疏散救援通道系统。规划到2025年全镇人均有效避难场所面积不小于1.02平方米,2035年人均有效避难场所面积达到2.1平方米。

### **第63条 完善防疫应对体系**

加强医疗卫生设施的弹性设计,结合“平战结合”的需要,镇中心区的规划二级综合医院在进行提升时鼓励设置临时应急传染病区、备用诊区用地和内部弹性空间,紧急时可用于功能转换,以满足疫情防控使用需求,同步建设急救工作站1处。急救工作站功能布局及救护车辆、急救人员配置应符合本市相关要求。

贯彻分级诊疗机制，推动卫生与健康工作重心向基层转移，发挥基层医疗机构的前线作用。从“以治病为中心”转向“以健康为中心”，重点加强基层卫生的规划保障，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和整合医学模式。

#### **第64条 建设生命线应急保障系统及应急救灾物资储备系统**

建设应急供水系统、应急供电设施、广播通信系统、应急交通系统、应急垃圾及污水处理设施，保障生命线设施在紧急状态下稳定运行。形成救灾物资、生活必需品、医药物资和能源物资储备库网络体系。

#### **第65条 提升人防工程建设水平**

集中建设区同步配套建设人民防空工程以人员掩蔽工程为主。集中建设区每个社区规划建设防空专业队队员掩蔽工程不少于1处，也可规划在住宅楼大开间的地下室。后续需根据上位规划进一步细化完善。

人员掩蔽工程的空间布局应满足人员在居住与工作场所的快速掩蔽需求，人员掩蔽工程的出入口与所保障的人员生活、工作区距离不宜大于200米。相邻人民防空工程之间、人民防空工程与城市其他地下工程之间应相互连通。

#### **第66条 提升森林火灾综合防治能力**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兼顾“平急两用”、资源整合，改造提

升山区防火道路，增强森林防火蓄水池、检查站建设，实现进山主要路口火源管控全覆盖。完善森林防火视频、通信一体化建设，推动森林防火指挥管理平台升级，实现森林火灾预防、扑救的一体化、智能化、动态化管理。加强防火队伍建设，逐步实现森林防火基础设施标准化、指挥体系智能化、队伍建设规范化、生态防火系统化，显著提升新时代森林防火水平。

### **第67条 提升地质灾害防治能力**

做好地质灾害防治，镇域北部将军关村、黑水湾村涉及崩塌、滑坡、泥石流高易发区，规划全面加强地质灾害隐患调查评价、监测预警、搬迁避让、工程治理、应急技术支撑和基层防灾能力建设等风险防控工作。强化地质灾害风险源头管控，分类分级、统筹有序实施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落实地质灾害隐患点排危除险措施，及时消除或减轻隐患风险，整体提升综合防灾减灾能力。结合区域地质条件，合理制定工程防护方案，优化资源配置，确保工程防护措施与环境相协调，全面保障生产生活安全。

### **第68条 及时开展灾损评估，发挥规划引领作用**

结合平谷区灾损评估与险村搬迁实施安排，规划切实做好风险避让并保障必要的防护措施。近期，着力解决当前避险安居急迫需求，优先保障受地质灾害威胁村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各村可依托现状村委会、活动中心、中小学、健身广场等场所进行“平急两用”改造，作为“安全应急小屋”等临时避险点，并提升改

造周边交通设施，保障村民安全可达；各类镇级公共服务设施考虑“平急两用”功能需求，可在灾时作为应急安置点使用。远期，结合平谷区村庄搬迁规划安排与险村以房换房实施计划，有序推进高风险区域村民搬迁。

#### **第四节 构建绿色集约的综合交通体系**

##### **第69条 推动对外交通基础设施发展，高效支撑平谷东部区域协同发展**

金海湖镇涉及规划高速公路1条，即承平高速（平谷至承德方向）。落实平谷分区规划，承平高速从金海湖镇域中部自南向北穿过，向北通往承德方向，向南连通京平高速，与现有的京平高速公路对接，是东西向贯通平谷区西部区域的重要公路运输走廊。规划加快推进承平高速建设，提升与周边区域公路运输走廊的衔接能力。

##### **第70条 完善镇域公路线网布局，高效支持区域协同发展**

根据北京总体规划、平谷分区规划和《平谷区交通专项规划》，落实高速公路和一、二级公路，补充三、四级公路，优化调整，形成便捷、绿色的道路交通系统。规划道路呈“三横两纵一环湖”的道路网格局。三横为昌金路、平蓟路和胡陡路，两纵为胡黑路和韩黑路，一环湖为环湖路。

金海湖镇规划一级公路4条，分别为昌金路、顺平路、平蓟路、休闲大会北路，承担联系平谷区与周边地区的区域性连接功

能。昌金路起于峪口平谷顺义界，经峪口、平谷城区、山东庄、南独乐河、黄松峪、金海湖，止于平蓟路，金海湖境内规划道路红线宽度 60 米。顺平路西接顺义，东至金海湖，金海湖境内规划道路红线宽度 60 米。平蓟路，起于峪口平谷顺义界，经峪口、平谷城区、南独乐河、黄松峪、金海湖至蓟州界，金海湖境内规划道路红线宽度 40 米。休闲大会北路，西接胡黑路，东接环镇西路，规划道路红线宽度 40 米。

金海湖镇规划二级公路 11 条，分别为将塔路、东金路、胡靠路、胡黑路、盘金路、平兴路、黑东路、韩黑路、马营公路、环湖路、环湖南路。将塔路西接塔洼，东接将军关，规划道路红线宽度 30 米。东金路东连东南路、西连环湖路，规划道路红线宽度 30 米。胡靠路西起胡庄路，东至靠山集，规划道路红线宽度 40 米，部分为二级公路。胡黑路，南起顺平路，北至镇域边界，规划道路红线宽度 40 米。盘金路北连顺平路，南至蓟州，规划道路红线宽度 30 米。平兴路北至靠山集，南连平蓟路，规划道路红线宽度 40 米。黑东路南连昌金路，北连将塔路，规划道路红线宽度 30 米。韩黑路南连韩庄，北连黑水湾，规划道路红线宽度 40 米。马营公路西连昌金路，东至镇域边界，规划道路红线宽度 30 米。依据环湖路、环湖南路道路等级专家论证会，研究确定环湖路、环湖南路的道路等级和技术标准。环湖南路西连东金路，东至平蓟路，规划道路红线宽度 30 米。环湖路西连顺平路，东至东金路，规划道路红线宽度 30 米。

金海湖镇规划三级公路 2 条，分别为环湖西路、胡关路（胡靠路-昌金路）。环湖西路西连顺平路，东至平蓟路，规划道路红

线宽度 20 米。胡关路（平蓟路-昌金路）南连胡靠路，北连昌金路，规划道路红线宽度 20 米。

金海湖镇规划四级公路 2 条，分别为胡关路（昌金路-镇界）、刘家峪路。胡关路（昌金路-镇界）南连昌金路，北连黄松峪乡，规划道路红线宽度 20 米。刘家峪路北连环湖南路，南连天津市蓟州区，规划道路红线宽度 15 米。

落实北京总体规划、平谷分区规划和《平谷区交通专项规划》，现状保留公交场站 2 处，规划新增公交场站 1 处，规划新增社会停车场 1 处，现状保留加油加气站 1 处，规划新增检查站等其他交通设施 6 处。

## **第71条 建立城镇绿色交通发展模式**

结合金海湖镇现状交通条件和出行特征，充分考虑旅游所带来的交通压力，对外交通廊道和集中建设区内各类交通设施具备良好的交通承载能力，与交通出行需求匹配关系良好。未来结合控制性详细规划，进一步核算各项交通需求及交通设施的承载能力，包括对外交通廊道的能力评估，各项交通设施的方案评估和交通设施、公交服务的评估等。

优化道路网布局，加密路网，引导推动城镇绿色交通导向化发展。优化镇域交通走廊网络布局，构建功能清晰、结构合理、内外交通衔接高效的道路网络，重视慢行交通，合理布局道路横断面。加快规划道路实施，提高道路网密度。打通“断头路”，畅通微循环。规划至 2035 年，集中建设区道路网密度达到 8 公里

/平方公里，道路用地率为 25%。

对公交体系进行整合，实现城乡公交一体化。统筹镇域公交出行需求，整合公交线路，以镇中心区为核心，结合客流需求对线路进行整合，实现公交网络一体化运营。强化枢纽功能，融合多种交通方式，实现快捷换乘。将公共自行车系统纳入公共交通体系，提高公交出行可达性，实现城镇一刻钟绿色出行圈模式。

打造独立完整的慢行交通网络，提高绿色出行比例。在镇中心区通过既有道路断面调整和新建道路建设控制，结合公共空间与绿地系统网络，建立完整、独立的慢行路权系统网络。在河道沿线依托河流、湿地、农田等景观，设置连续的自行车道，构建沿河慢行网络。通过提供多元化的慢行交通活动空间，提升绿色出行比重。至 2035 年，城镇绿色出行比例不低于 80%。

落实《北京市慢行系统规划（2020 年—2035 年）》的指导意见，到 2035 年，将慢行系统与城市发展深度融合，形成“公交+慢行”绿色出行模式，建成步行和自行车友好城市。对接金海湖环湖景观规划及景观工程设计，构建环湖慢行网络，以环湖“三条路”建设为基底，打造从水岸到山地的环湖景观游憩系统，助推生态价值转化。

落实《北京市绿道系统专项规划（2023 年—2035 年）》的要求，到 2035 年，市级、区级绿道贯通成网，社区绿道有机延展，建成百条以上特色品牌绿道，成为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的亮丽风景线。金海湖镇可结合现有山水自然资源本底，重点发展山区森林绿道和滨水游憩绿道。

## 第五节 提升基础设施支撑保障体系

### 第72条 优化水资源配置，保障供水安全

加强水资源供给能力保障，通过实施节水措施和再生水回用措施来减少城镇供水量，全面提升水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建设节水型社会。通过镇带村的模式，扩大乡镇集中供水设施的服务范围，推动实现城镇供水服务均等化。到 2035 年供水安全系数达到 1.3，公共供水占有率达到 90%以上。自来水供水水质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的相关要求。

规划镇中心区人口人均综合生活用水量指标采用 150 升/人·日，规划农村人口人均综合生活用水量指标采用 100 升/人·日，规划工业用地用水量指标采用 40 立方米/公顷·日，规划仓储用地用水量指标采用 20 立方米/公顷·日，人口保障系数取 1.3，未预见用水系数取 1.1，根据人口和建筑面积两种方法分别测算镇区及集中供水村庄的用水量，综合得出集中供水区平均日用水量约 0.51 万立方米/日，规划自来水供水日变化系数取 1.8，并考虑 10%的管网漏损率，则规划集中供水区高日供水量约 1.01 万立方米/日。规划扩建镇区现状自来水厂，供水范围包括镇中心区及周边村庄，考虑 1.3 的供水安全系数，扩建后规模约为 1.3 万立方米/日。集中水厂不能覆盖的部分农村地区，采取单村或联村供水。规划供水管道布置结合市政道路采用环状管网供水形式。

### 第73条 健全雨水排除系统，确保排水防涝安全

加强城镇雨水工程建设，采取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尽量保

留并充分利用现状雨水管渠设施，建设完善雨水管渠等基础设施，将排水标准内的雨水就近排除入河。积极推动海绵城市建设，加强雨水控制与利用。基本建成与城镇发展相适应的雨水排除与利用系统，镇中心区集中建设区雨水管道覆盖率达到 100%。村庄因地制宜结合当地特点选择排水体制，优化排水管渠，充分利用地面径流和沟渠排除就近将雨水排至附近地势低洼处或河道中。经济条件较好、有工业基础的村庄鼓励采用雨污完全分流制；现状为雨污合流制的村庄，应逐步改造为不完全分流制或完全分流制。位于山边的村庄应沿山边规划截洪沟或截流沟，收集和引导山洪水排放。

规划雨水管道设计重现期为一般地区采用 3 年，重要地区采用 5 年，下游雨水管道设计重现期不应低于上游。规划镇中心区防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规划村庄防涝标准为 10 年一遇。规划雨水排除出路为土门石河和洵河。土门石河（金海湖镇黑水湾村—海子北干渠）规划治理标准为 10 年一遇洪水设计，土门石河（海子北干渠—洵河）规划治理标准为 20 年一遇洪水设计，洵河（海子水库溢洪道—下纸寨）规划治理标准为 20 年一遇洪水设计。规划沿镇中心区主要市政道路新建雨水干线，下游接入土门石河和洵河。规划积极推广雨洪控制与利用设施建设，并加强面源污染控制，减少入河径流量及污染物。逐步完善防洪排涝体系，对于相同的设计重现期，乡镇径流量不得超过原有区域规划径流量。

#### **第74条 完善污水处理系统，实现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

按照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建设污水排除与处理系统。坚持适

当集中与分散处理相结合的原则。完善城镇污水收集处理及污泥处理设施建设，提高污水管网覆盖率。到 2035 年镇村污水处理率为 99%以上，污泥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为节约水资源，污水处理厂满足同步实施再生水设施的要求。

根据镇区及集中处理污水村庄的平均日供水量，按 90%排除率预测污水量，则规划平均日污水量约为 0.38 万立方米/日，按照每万立方米污水产出 80%含水率的污泥 10 吨计算，集中处理污泥总量为 3.8 吨/日。规划扩建镇中心区现状金海湖再生水厂，流域范围包括镇中心区及周边部分村庄，考虑 1.5 的安全系数，扩建后规模为 0.57 万立方米/日。扩建的再生水厂不能覆盖的农村地区，主要通过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分散处理。污水处理厂污泥要按照“无害化、减量化、稳定化、资源化”的原则，进行处理和处置。规划污水处理厂的污泥运至位于东高村镇平谷垃圾处理厂东南侧的规划污泥无害化处理厂进行处理。规划沿镇中心区主要市政道路新建污水干线，最终排入扩建金海湖再生水厂。

## **第75条 加快再生水系统建设，提高再生水利用水平**

积极推进再生水利用工程建设，逐步提高污水再生回用水平，合理有效替代清水资源。坚持一水多用、多途供水的原则，将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的再生水优先用于绿化、市政杂用和河湖环境。到 2035 年实现污水全部深度处理，并进行再生水回用。

规划镇中心区的再生水水源由金海湖再生水厂提供。金海湖再生水厂可提供的再生水量为 0.36 万立方米/日。考虑到水量平衡问题，根据北京市市政市容委、规委、建委 2001 年联合颁布的

《关于加强中水设施建设管理的通告》，并结合平谷区自身发展特点，规划镇中心区再生水优先利用对象为绿化灌溉用水和道路环卫用水。依据《市政基础设施专业规划负荷计算标准》（DB11/T1440—2017），结合规划用地性质及规模，计算得镇中心区规划再生水高日用水量总量约为 0.33 万立方米/日，考虑 8% 的管网漏损率，则镇中心区规划高日再生水供水量为 0.36 万立方米/日。规划再生水管道布置结合规划道路采用环状管网供水形式。

#### **第76条 构建多能互补，清洁安全的供热体系**

按照“可再生能源优先、常规能源系统保障”的原则，优先发展热泵供热，全面推广可再生能源与常规能源系统的智能耦合发展，提升可再生能源利用水平。到 2035 年清洁能源供热比重达到 100%，可再生能源供热比重达到 7%。

根据《市政基础设施专业规划负荷计算标准》（DB11/T1440—2017），结合规划用地性质及规模，计算得镇中心区规划总热负荷约为 72 兆瓦。规划 2 处综合能源站为镇区供热。镇区外围的新建公共建筑、产业用地等应采用综合用能方案，应优先采用地源热泵系统，并视情况配置辅助热源，原则上一个地块或几个地块设置 1 座综合能源站，每座能源站供热面积宜在 10-50 万平方米内，机房面积按每兆瓦 200 平方米预留，具体的供热规模和供热形式，可结合地块开发时序、开发主体等进一步确定。加强农村清洁能源的改造，宜气则气、宜电则电，因地制宜选用多种清洁能源取暖，实现供热“无煤化”。

## 第77条 打造坚强可靠、智能高效的绿色电网

建设“结构完善、技术领先、高效互动、灵活可靠”的现代化智能电网。到2035年实现配电自动化和故障自愈全覆盖，提高配电网的供电可靠性和安全保障能力。

预测到2035年，全镇电力负荷122兆瓦。规划保留现状韩庄35千伏变电站，作为备用变电站，用地面积约0.76公顷。规划保留现状金海湖110千伏变电站，变压器扩容为2x50兆伏安。规划新建通航110千伏变电站，变压器终期容量为3x50兆伏安。规划镇中心区电源主要以现状金海湖110千伏变电站为主，规划通航110千伏变电站为补充电源，满足镇中心区及镇域供电能力和供电可靠性需求。根据用电需求合理安排开闭站，将镇中心区西侧及内部35千伏电力架空线进行入地改造，并沿新建市政道路敷设电力隧道和管井。镇区西侧及东南侧集中建设区电源引自现状金海湖110千伏变电站。持续提升农村地区电力基础设施建设质量和水平，升级优化农村电网。规划新增的4回500千伏架空线路横穿金海湖镇北部，结合规划用地，统筹预留电力高压廊道，规划500千伏高压线路，单条线路走廊宽度70米，以塔基中心线为基准，两侧距离各35米；220千伏高压线路，单条线路走廊宽度40米，以塔基中心线为基准，两侧距离各20米；110千伏、35千伏高压线路，单条线路走廊宽度30米，以塔基中心线为基准，两侧距离各15米。走廊规划用地性质在集中建设区为防护绿地，在非建设区可与农田、林地等复合利用。未来实施过程中可结合供电专项规划对供电设施及线路位置予以深化，最终以经主管部门审定的专项规划及相关方案为准。

## 第78条 构建安全可靠的燃气输配系统

充分发挥天然气在能源体系中的基础支撑作用，以管道天然气为主，以液化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作为管道天然气的补充。全面提升燃气利用和设施建设水平，构建安全可靠、智能高效、城乡协调的燃气供应保障体系。到 2035 年，天然气普及率达到 85% 以上。适时开展乡村电气化改造，推动能源转型，鼓励电能在清洁采暖的应用。

预测 2035 年全镇天然气年需求量约 6031.1 万立方米/年，高峰小时用气量 3.4 万立方米/时。规划保留现状胡庄村天然气次高压 A 调压站，设计规模为 3.0 万立方米/时。规划保留现状金海湖次高压 A 调压站，设计规模 3.0 万立方米/时。规划保留洙水村次高压 A 调压箱。规划镇中心区采用中压天然气管道供气，结合主要市政道路布置天然气管线。镇西部集中建设区由现状胡庄村天然气次高压 A 调压站供气。镇中心区周围较近的村庄燃气入户由现状胡庄村天然气次高压 A 调压站和现状金海湖次高压 A 调压站供气。金海湖镇樱桃谷鸭项目气源引自洙水村次高压 A 调压箱。镇东南部集中建设区规划采用管道天然气供气。优化整合现状液化石油气市场，清理整顿不规范的液化石油气站点，强化配送体系建设，提高供气的安全性。金海湖镇域规划保留现有 LNG 点供村，点供村可适时开展电气化改造建设。

## 第79条 搭建高速畅通、安全泛在的信息基础设施

建设高速畅通、安全泛在的信息网络和服务体系，促进信息基础设施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到 2035 年，形成光纤网络、5G 网

络、物联网的连续覆盖和深度覆盖，全面建成新一代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实现超高清视频交互，提供 8K 数字电视服务，IPv6 网络全覆盖。

预测 2035 年，全镇固定电话需求约 6.5 万个，有线电视需求量约 4.9 万个。规划电信汇聚局与规划有线电视基站合建，规划镇中心区沿新建市政道路敷设通信管道。在镇域内适时推进入地改造，落实光纤到户。

落实平谷分区规划，金海湖镇不涉及综合管廊规划。

## **第80条 全面实施垃圾分类管理，构建高效的废弃物管理体系**

强化固体废弃物的防治与综合处置，提高建筑垃圾和农业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水平，加强危险废物的集中收集与集中处理，实现垃圾无害化处理。到 2035 年，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建筑垃圾 100%资源化处理，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 100%。

预测 2035 年，金海湖镇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37 吨/日。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建设居住小区生活垃圾分类回收点，实现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建立再生资源分拣中心与居住小区再生资源回收点，提高可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保留镇中心区南部的现状密闭式垃圾分类收集站，规划新建 2 座密闭式垃圾分类收集站，提高生活垃圾的收集及转运能力。利用现状南宅垃圾综合处理厂，实现生活垃圾的焚烧处理。餐厨垃圾由生化处理设施进行统一处理。粪便由改建平谷粪便消纳站进行生化处理。规划环卫停车场 1 处，规划基层环卫机构 1 处，规划水域保洁管理站 1 处。

## 第81条 加强雨洪利用，积极推动海绵城市建设

落实平谷分区规划和《平谷区海绵城市总体规划》对海绵城市的要求，结合城市开发、旧城改造、市政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新建区以目标为导向、建成区以问题为导向，进行海绵城市建设，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加大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比重，改善城市综合生态环境。规划到2035年，城市建成区80%以上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平谷区位于北京市东北部，处于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分区的III区内，要求控制率在75%-85%之间，考虑平谷区功能定位、下垫面条件和降雨条件等，金海湖镇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低于82%。

规划加强雨洪管理，遵循“保护为主、生态优先”的原则，在金海湖镇内构建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在场地开发建设过程中，合理运用“渗、滞、蓄、净、用、排”等工程技术手段及源头、分散式措施，加强对坑塘和低洼地的保护，充分利用现状水系、沟渠、鱼塘等低洼地的雨水调蓄作用，维持场地开发前的水文特征，从而实现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低于82%的总体目标。

**水生态良好：**通过海绵城市的统筹建设，识别重要的生态斑块，构建生态廊道，保护山体、水体、林地、农田、水源保护区等重要生态敏感区，通过生态空间的有序指引，留足生态空间和水域用地，实现城镇与自然的共生。在不侵占天然行洪通道、洪泛区和湿地、林地、草地等生态敏感区的前提下，对城市河湖水系岸线进行生态恢复，达到蓝线、绿线等管控及规划要求，恢复其生态功能。

**水安全保障：**提高金海湖镇的防洪防涝能力，控制城镇径流，

减轻雨水对城镇运行的影响。依据北京市地方标准《海绵城市规划编制与评估标准》（DB11/T1742—2020）、《海绵城市建设设计标准》（DB11/T1743—2020）的相关规定，地面积水设计标准为居民住宅和工商业建筑物的底层不进水，道路中一条车道的积水深度不超过 15 厘米。

水环境改善：通过区域点源、面源污染的控制，减轻对水环境的影响，构建清洁、健康的水环境系统。依据北京市地方标准《海绵城市规划编制与评估标准》（DB11/T1742—2020）、《海绵城市建设设计标准》（DB11/T1743—2020），老旧小区与既有公建雨水径流污染削减率不宜低于 40%，新建小区与新建公建雨水径流污染削减率不宜低于 70%，绿地雨水径流污染削减率不宜低于 70%。

水资源涵养：优先利用自然湿地、低洼地、河湖水系等自然设施以及自然竖向条件，调蓄雨水，补充水资源，提升城镇雨水集蓄利用能力。

严格落实国家及市政府相关管控制度要求，加强基本农田保护和管理，严格执行《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设立集中连片的基本农田保护区，严禁侵占基本农田。严格控制农药、化肥的使用，并通过生态沟渠、坑塘等工程建设，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控制。加强林地保护和管理，结合市级示范型集体林场建设，集中连片统筹林业资源，提升林地质量，提高林地生态系统稳定性，改善生态功能。

规划将金海湖镇划分为集中建设区、优化提升区、生态缓冲区、水生态敏感区四个海绵功能分区。集中建设区优先进行绿色

设施开发建设；生态缓冲区充分利用沟渠、坑塘、林地等进行雨水滞留净化；水生态敏感区划定蓝线、绿线，打造优质滨水空间。

建筑与小区应体现源头“自然渗透、自然蓄存、自然净化”的理念，结合小区景观设计、建筑布局、市政设施及雨水景观水体、雨水湿地/雨水塘、广场等调蓄设施，充分利用既有条件，通过合理的竖向设计，让雨水径流尽可能地进入小区绿地等调蓄设施，充分发挥场地内滞留、渗透、拦截、蓄存净化的作用。将建筑屋面、硬化地面雨水引入周边绿地中分散式雨水控制利用设施（如雨水花园、植草沟、雨水桶等）下渗、净化、收集回用。根据建筑类型和特点选取适用的海绵措施，建筑小区海绵化措施优先序为：下凹绿地>透水铺装>雨水调蓄设施>公共建筑屋顶绿化（新建）>其他。现状改造小区结合现状情况选取透水铺装、下凹绿地、雨水管断接等适宜的海绵化措施。

公园绿地充分利用景观水体和植被，建议绿地设计为下凹绿地，采用雨水花园、植草沟、雨水塘以及雨水湿地等雨水滞蓄、调节设施滞留、净化及转输雨水。公园绿地在消纳绿地内部产流的基础上，考虑与周边场地相衔接，将周边汇水面（如广场、停车场、建筑与小区等）的雨水径流通过合理竖向设计引入集中绿地，结合排涝规划要求，设计雨水控制利用设施，收集利用的雨水可用于绿地浇灌、道路浇洒及地下水补给等。

城市道路应统筹排水防涝需求，合理进行道路竖向设计，道路径流雨水应通过有组织的汇流与转输，经截污等预处理后引入道路红线内、外绿地内，应降低绿化带标高、路缘石开口改造等方式将非机动车道道路径流引到绿化空间，低影响开发设施选择

应因地制宜、经济有效、方便易行，如通过在绿化带内设置植草沟、雨水花园、下凹绿地、渗滤树池等滞留设施净化、消纳雨水径流，并与道路景观设计紧密结合。

## 第八章 加强文化建设，塑造特色风貌

结合金海湖镇历史文脉特色，水绿空间结构，构建具有自身生态、文化特色的风貌格局。严格保护文物古迹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加强特色风貌引导，确定整体风貌特色与城镇格局，划定重点管控区域与节点，细化重要区域和节点的风貌管控要求。

### 第一节 挖掘历史文化内涵

#### 第82条 发展金海湖镇新时代文化特色

根植本土文化资源要素，彰显金海湖镇文化的丰富内涵，挖掘人文、自然、历史资源特色，以丰富的文化空间载体延续历史文脉。金海湖镇有7000年上宅文化、600年长城文化、600年靠山集大集文化，立足地区发展实际，深入挖掘金海湖镇历史文化，重点突出“上风上水上宅”的上宅文化、黄金文化、长城文化、生态文化、非物质（大集）文化，打造金海湖旅游休闲文化特色。

建设京津冀协同文化发展核心节点镇，重点推进生态协同、文化协同、旅游协同工作。东部与天津市蓟州区、河北省承德市兴隆县的协同发展，强化“一脚踏三省”的区域特色文化推广，共同推进“红石门—黄崖关”一线长城文化带建设，深入挖掘洵河的历史文化资源，塑造完整的洵水文化。

全面加强跨省份长城协同保护利用管理工作，携手建立京津冀行政边界长城保护中的重大问题协商协作机制，共同制定实施相关长城点段保护计划，联合开展跨区域、跨部门执法巡查。全面深化协同发展，加快推进长城文物保护规划编制和跨区域衔接，整合高水平专业机构和高等院校优势资源，共同推动长城国家文

化公园建设。加大传承弘扬力度，共同挖掘阐释、展示传承长城价值、长城文化和长城精神，建立健全长城保护传承利用信息共享共享工作机制，统一开展长城信息发布及宣传推广活动，促进长城整体性保护。

加强文化资源开发利用，打造金海湖镇文化品牌。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的作用，加大展示和传播的力度。以文化资源为载体，搭建多种类型、不同层级的文化展示平台，促进文化与旅游、农业、体育等融合发展。利用世界休闲大会等契机，深入开展国际文化交流合作，不断扩大平谷文化的竞争力、传播力和影响力。

### 第83条 梳理历史文化资源，塑造金海湖镇文化特色

结合金海湖镇现存文物和旧址的实际情况，完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设施和配套设施，保护好区级文保单位，积极整理、保护、修缮其他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文物。充分利用好自身历史文化资源，深入挖掘其历史文化价值，做好文化的传承和资源的活化利用。

不可移动文物一览表

文物级别	文物名称	相关情况说明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上宅遗址	上宅遗址作为上宅文化重要承载地之一，代表了北京东部地区新石器时代的人类文明，是北京地区早期人类文明的发祥地。上宅遗址是在第二次文物普查中发现，被列入第六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已划定文保单位的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2019年被公布为第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长城	金海湖镇境内拥有15公里的明长城，拥有将军关、彰作里关两座关隘。金海湖段长城为北京段长城最东端，该段长城于2007年被公布为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文物级别	文物名称	相关情况说明
	将军关城垣遗址	将军关城垣遗址位于平谷区金海湖镇将军关村。历史上为咽喉要道，兵家必争之地，是明代万里长城进入北京段东端的第一个重要关口。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靠山集菩萨庙	菩萨庙位于金海湖镇靠山集村，始建于明万历四十六年（1618），清道光十一年（1831）重修，原占地约600平方米。1985年，被公布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将军关抗战时期战道遗址	将军关抗战时期战道遗址位于金海湖镇将军关村东北的半山腰上，该战道是日军在1937年左右修建的，主要用于运输军火和物资，为爱国主义教育提供了新的史实资料。
	平谷石刻艺术馆	平谷石刻艺术馆（汉代-民国）位于现上宅文化陈列馆院内，石刻文物真实反映了过去的历史，如平谷地区的管理制度和名人的生平事迹等。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上宅烈士墓	上宅烈士墓位于金海湖镇上宅村，2021年被北京市文物局确定为北京市第一批不可移动革命文物，属于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金海湖镇现有古树18棵，其中国槐5棵，侧柏7棵，油松5棵，银杏1棵，分别位于上宅村、水峪村、洙水村、祖务村、马屯村、滑子村、上堡子村和红石坎村。

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工作，落实《〈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要求，古树名木以其树冠投影之外5米为界划定保护范围。由于历史原因造成保护范围和空间不足的，应当在城市建设和改造中予以调整完善，保护修复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

#### 第84条 构建金海湖镇五大文化发展重点

落实平谷区文化发展“一城、一带、三谷、多点”的总体空间布局，整合全镇文化资源要素，深入挖掘文化资源内涵，以上宅文化、黄金文化、长城文化、生态文化、非遗文化五大文化为发展重点。

### 1. 重点突出上宅文化，建设一园一馆一址

加强上宅遗址及相关文物的保护，规划在金海湖建设“一园一馆一址”，即上宅考古遗址公园、上宅文化博物馆、上宅遗址，配套建设遗址保护和园林绿化设施，充分发挥上宅遗址的历史展示、文化传播和教育功能，全面展示独具特征的“上风上水上宅”的上宅文化，与北京西部周口店旧石器时代文化遥相辉映。上宅考古遗址公园应在规划期限内挂牌运营。

### 2. 重点探索黄金文化，焕发特色文化活力

充分调查、详细勘测，增强安全措施，推进矿山修复，恢复生态绿化环境。挖掘黄金文化，探索植入黄金文化的载体，合理发展旅游产业，带动生态环境优化、村庄品质提升及文化产业发展，焕发特色文化活力。

### 3. 重点发展长城文化，协同发展有序推动

1987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正式将长城列为世界文化遗产。保护世界遗产，加强长城的抢险加固工作，深入挖掘长城文化内涵和相关文化资源。将长城遗址遗迹结合沿线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资源进行整体保护，做好重点文物保护和重要历史资源保护工作，挖掘沿途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传统村落，发挥长城文化资源优势与发展潜力，合理控制旅游开发，带动生态环境优化、村庄品质提升及文化产业发展。以京津冀长城文化带协同发展为目标，加强与怀柔区、密云区、天津市蓟州区、河北省承德市兴隆县等地区的区域景观资源和长城文化资源的挖掘与利用，共同推进长城文化带建设。后续衔接长城文化带保护规划的相关内容，落实规划要求。

在长城保护管理方面，包括健全北京长城保护规划体系、构建全链条长城保护体系、推进数字赋能长城保护管理、建设北京长城保护标识体系、加强京津冀长城协同保护等。

在长城阐释展示方面，包括开展长城重要点段开放展示可行性评估、推出长城文化主题文物游径、打造以中国长城博物馆为引领的长城展示集群等。

在长城文旅融合方面，以促进融合发展为路径，助推长城沿线乡村振兴。包括推进长城大景区建设、深化“京畿长城”国家风景道建设、推出红色主题长城文旅线路、推动长城沿线乡村振兴、开展长城关堡活化利用试点、优化长城景区开放服务等。

在长城文化传承方面，以增加优质文化产品供给为抓手，打造长城文化品牌，提升长城文化的传播力、影响力，包括做强“北京长城文化节”品牌、开展“长城文化进校园”系列活动、打造长城主题“北京礼物”等。

#### 4. 重点塑造生态文化，实现山水城的和谐

落实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加强生态资源合理利用，建设生态保育与休闲旅游协调发展的生态绿谷。积极倡导尊重自然、保护自然、合理利用自然资源的理念和行动，倡导绿色生活，形成生态文化意识引导力，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促使生态文化成为广泛的共识，提升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水平，助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传承自然人文景观，丰富生态宜居的科学内涵，加强森林资源和洵河、金海湖等水资源的生态保护，严禁开山采石行为，将已造成破坏的山体发展成为生态警示教育基地。

#### 5. 重点挖掘非遗文化，弘扬精神文化内涵

提升百年大集等特色节事，继承传统药王庙会等传统民俗活动，传承皮影戏、五虎棍、皮影雕刻艺术等民间艺术，挖掘各种民间传说、历史故事，不断补充精神文化内涵，丰富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弘扬非物质文化遗产。规划依托现有靠山集大集及区供销合作联社闲置库房，设置各地区“土特产”专区和现场制作演示区，每月增设“土特产”专题大集，打造沉浸式、常态化“土特产”大集。

## 第85条 加强金海湖镇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加强金海湖镇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不断丰富金海湖镇历史文化要素，充分展示金海湖镇独特的历史文化。

### 1. 保护长城文化遗产，完善长城文化体系

规划充分挖掘金海湖镇长城文化资源的深厚底蕴，严格落实《北京市长城文化带保护发展规划（2018年—2035年）》与平谷分区规划相关要求。规划保护境内长城遗址，整理墙体、关口等古长城防御体系相关的遗址遗迹，结合金海湖镇现存文物和旧址的实际情况，加强长城文化的挖掘和保护工作，保护和展现古长城屯兵、防卫、侦查等完整的防御体系和历史文化价值。

深入挖掘历史文化资源，重点修缮全市长城文化带四个组团之一的红石门、将军关等长城段，系统梳理长城文化资源，让长城的物质和精神财富持续传承，建设好长城文化带。

金海湖镇北部整体处于长城风貌区，需保证长城敌台与烽火台、长城关隘与城堡之间、长城关堡沟域内的历史景观视线通廊通畅，强化长城主线远眺历史景观视域保护的管控。

## 2. 梳理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全镇遗址遗迹

完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上宅遗址的保护设施和配套设施，保护好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积极整理、保护、修缮其他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文物。应充分利用好自身历史文化资源，深入挖掘其历史文化价值，做好文化的传承和资源的活化利用。对尚未划定保护区划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尽快划定保护区划并予以公布。规划实施应严格落实“先考古、后出让”的国家政策要求，加强地下空间管控，如发现文物，应当保护现场，立即报告文物行政部门，各类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注重发现地下文物后的保护及考古配合等工作。

## 3. 加强传统村落和特色村庄的文化保护与传承

对村域内城墙等进行认定、保护和修缮，编纂传统村落志，严禁破坏山水格局的活动，限制房地产开发行为，建立农村乡土文化专家队伍，系统整理民间文学、传统技艺、民俗等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

积极挖掘其他特色村庄的文化与自然资源，发挥其历史、文化、科学、艺术、经济、社会价值，保护村落特色的历史文化，传承村落特色风貌和民俗文化，探索村落保护新模式，实现特色发展。

## 4.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挖掘和保护，传承乡土文化

挖掘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历史、文化和科学价值，重点保护和传承平谷传统地名、特色饮食、地方特色艺术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同时加强历史名人和历史故事的宣传，活态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梳理洵河的历史文化脉络，强化洵河作为平谷区母亲河的历史

史文化价值和意义。

各类文物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建设管理规定以文物管理部门意见为准；长城保护区划管控要求以最终批复为准。

## 第二节 尊重村落肌理与特色风貌

### 第86条 以自然村落的肌理为主调，保护乡村肌理与发展文脉

保护村庄自然生态环境和村落肌理，积极利用村庄的地形地貌和历史文化资源，协调好村庄与周边山、水、林、田等重要自然景观资源的关系，形成有机交融的空间关系，塑造富有地域特色的村庄风貌。

严格控制村庄建筑高度。建筑色彩应注意与周边环境的协调，建筑材料就地取材，并展现地方特色。通过创造富有乡土文化特色的公共空间、文化场所空间和绿化环境，引导群众公共活动。结合公共服务中心设置开敞空间，保留原有乡土文化，结合村民的生产、生活和民俗乡情，强调乡土、生态、自然的空间形态。

## 第三节 保护乡村山水格局与农田肌理

### 第87条 关注生态文明建设，促进全域风貌和谐统一

落实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首都花园城市建设，增强生态系统多样性，加强生态资源合理利用，加强古树名木保护，结合镇内森林、水系、农田，加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生态公园等生态景观建设。积极倡导尊重自然、保护自然、合理利用自然资源

的理念和行动，倡导绿色生活，形成生态文化意识引导力，推进生态网络与生态廊道建设，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山水镇村融合，文化特色塑镇，构建山水镇交融的多层次山水小镇格局，结合多元节点营造空间有序和平谷金海湖镇特色风貌。山区、浅山区构建大山林地、大水源地的生态景观；“镇-村空间”构建舒朗大气、开放有序、有机自然的城乡风貌景观。

以“不占或少占林地”为前提，如果需要占用的，尽可能兼顾多用途需求，推进资源复合利用，科学确定用地规模，避免重复设定。

#### **第四节 打造舒展开阔、山水田园的整体风貌格局**

北京总体规划明确指出，平谷属于山区风貌区，强调城市建设对自然环境的尊重，顺应山形水势，强化建筑体量控制，严控浅山区建设行为，形成城景合一、山水互动的特色风貌。依据《北京市浅山区保护规划（2017年—2035年）》，金海湖镇属于东北部水源涵养和生态休闲区，规划着力做优生态休闲旅游，完善配套旅游设施建设，推动滨水景观廊道及大尺度公园绿地建设，培育特色文化旅游休闲功能。全域划分为山区风貌、库区风貌、平原风貌三类风貌区，并以此为基础，塑造金海湖镇整体协调、兼具特色的城乡景观格局。

#### **第88条 山区风貌区**

强调村庄风貌对自然环境以及明长城的尊重，顺应山形地势，

强化建筑体量控制，严控浅山区建设行为，严格落实长城建控地带要求，保护重要观山视廊，形成村景合一的特色风貌区。抓住传统村落的空间要素，对乡村改造、发展予以控制，留住朴素独特的魅力乡村。

严格落实长城建控地带的相关管制要求，重点做好建筑特色的突显并且形成与长城文化旅游资源的良好结合，可适当提高传统建筑比例，延续长城文化，适当提高石材与木材的比例，显现山区特色。鼓励长城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内各类村庄建筑采用灰墙、灰瓦，避免使用白墙，避免第五立面出现红、蓝等过于鲜艳的颜色，与文物环境保持协调。重点加强将军关、东上营、黑水湾等长城城堡型村庄的资源保护利用与活态传承发展，全面提升建筑整体品质，保障文物周边区域的风貌协调和景观视域内容和谐。

## 第89条 库区风貌区

注重保护金海湖水库与周围浅山低峦的环抱格局，强调村庄风貌与山水格局的协调与呼应，保护重要的景观视廊与亲水通道，形成显山露水、山水互动的特色风貌区。

山水共融在空间上的表现主要体现在山景水景与村庄景观的协调，开发与保护的平衡。因此，近山临水地区的建设强度、建筑高度、建筑体量、景观视线及山体天际线等关键要素的管控尤为重要。

严格控制库区内开发建设强度、建筑高度等管控要素，衔接平谷分区规划基准高度管控要求、库区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环湖树

种高度，建议库区周边建筑高度控制在 9-12 米。库区内建设应与周围山水相融合，适当提高传统建筑比例，采用本土材料，突出地区特色。

### **第90条 平原风貌区**

突出镇中心区现代城市风貌特征，加强镇区内部与外围郊野绿色开敞空间的渗透融合，实现镇区与乡村地区相互呼应。控制好村庄外围田园景观，与产业协调发展。明确村庄与镇区之间分界，增加村庄外围绿化，做好平原村庄建筑风格的统一，与镇中心区、会议会址风貌相呼应。

## **第五节 加强城市设计引导，塑造金海湖特色风貌**

### **第91条 整体景观格局和特色节点**

结合环湖特点，打造“四片、一环、八点”的景观格局。其中，“四片”包括北岸立体滨水阳台片区、东岸自然研学走廊片区、南岸水岸森林觅境片区、西岸坝上日出平台片区；“一环”为环湖慢行环，包括自行车道、滨水步道和沿线观景设施；“八点”分别位于三泉寺、水上运动中心、碧波岛、锯齿崖、堤坝等八处点位，谋划八处特色节点和消费场景。

### **第92条 滨水岸线和构筑物设计**

根据水岸坡度，形成分类治理策略，陡坡且空间有限区域采用台地模式，缓坡空间结合步道，形成安全的浅滩湿地，滩坡岸

空间较大采用梯级坡塘+树岛模式，通过控制水库运行水位线，让步道在不同时节都能最大限度处于亲水状态，最大程度满足游客观水需求。

环湖路线涉及新建红石坎村和罗汉石村两座桥梁，在满足车行交通流量需求的同时，预留自行车道和人行道，桥梁造型风格与环湖景观风貌需保持协调一致。优化现有水上游船线路，合理设置码头站点，发展水上交通，满足水上游览需求，拓展滨水游览范围，强化金海湖水岸的连通性。

### **第93条 环湖慢行系统引导**

构建游憩系统，利用现状村路、山林防火通道，建立车行道、自行车道、滨水步道游憩网络，局部成环，实现“慢下来”的游览体验，道路及旅游服务设施最大化利用存量布置。途中设立临时停靠观赏设施，提升视野观感，通过过境交通、人车分流等方式确保交通安全。

以环湖“三条路”建设为基底，构建“四岸八景”体系，通过“过境交通（淡旺季分管措施）+车行道、接驳口+自行车道+滨水步道+观景设施”的方式，分层开发山湖资源，实现生态价值转化。

### **第94条 景观眺望系统引导**

在保留湖光塔原结构的基础上，对湖光塔进行改造，改造设计一方面需符合当代审美要求和新消费场景，另一方面需要完善

餐饮、休憩、卫生间等配套功能，同时增加夜景灯光照明，提升整体活力和人气，形成网红打卡点。

打造层次丰富的滨水景观，优化岸线品质。结合堤坝、停车等设置观景平台，形成驻足停留空间，通过对现有堤坝进行生态化改造，形成坝上日出观赏点。

### 第95条 环湖整体风貌引导

突出库区四岸风貌特色，打造环湖“塔、台、亭、廊、桥、街”等景观节点，创建消费场景。北岸山坡错落有致，打造立体滨水阳台，保障游客亲水性；南岸山体地势偏高，打造水岸森林觅境，保持自然野趣；西岸坝体宏伟坚实，打造坝上日出平台，便于游客集中休憩；东岸浅滩湿地居多，打造自然研学走廊，领略湿地风貌。

强化建筑风貌引导，统一酒店、民宿、村庄等立面风貌，修复老旧建筑破损立面；建筑屋顶以深色为主，在相对统一协调的前提下，允许适度的色彩变化；建筑风格与周边山水相融合，采用本土材料，突出金海湖地域特色；建议库区周边建筑高度控制在9-12米。

## 第九章 合理划定片区，强化管控引导

突出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的全域管控与引导功能，对集中建设区内外空间进行统筹管控。结合土地用途的主要功能，科学划分功能片区。除集中建设区内明确管控要求，科学划分人地房指标需求，保障各类服务功能外，在集中建设区外应划定用途管理复区，落实规划功能分区建设，建立集中建设区外的分区准入管控机制。

### 第一节 落实各类规划管理复区

#### 第96条 划定集中建设区外用途管理复区

金海湖镇集中建设区外用途管理复区共九类，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域管理线、交通廊道控制线、市政廊道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各类公园和村庄居民点等。

### 第二节 科学划分功能片区

#### 第97条 集中建设区外功能片区管控要求

金海湖镇的集中建设区外功能片区包含 PG06-1101、1201、1301 共计 3 个片区，以非建设用地承担的主要功能为依据，充分考虑自然资源的禀赋特点，划定为生态片区、农业片区、休闲游憩片区。

##### 1. PG06-1101 片区——生态片区

生态片区主要位于镇域北部，生态片区内严禁不符合生态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行为，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 2. PG06-1201 片区——农业片区

农业片区主要位于镇域西部，片区内高效管控建设行为，推进高科技农业和高效生态农业发展，提高农业生产效率。促进耕地布局优化，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农田质量。利用农业工程手段，开展不破坏耕作层的现代化高效农业种植，实现部分人工控制环境的种植业，农业生产高效化，推动农业科技创新。

## 3. PG06-1301 片区——休闲游憩片区

休闲游憩型片区主要位于镇域东南部。充分挖掘片区内富有特色的公园、湿地、农业观光、垂钓园等作为游憩潜力资源，加强片区统一规划管理，适当引入生态旅游产业。

# 第98条 集中建设区管控要求

集中建设区内主要以居住用地、产业用地（休闲旅游）、绿地、交通用地为主。集中建设区包含 PG06-0101、0201、0202 共计 3 个街区。

## 1. PG06-0101 街区——镇中心区集中建设区

镇中心区以产业、居住、公共服务等功能为主，严格控制建筑高度，基准高度控制在 18 米，主要道路的入口和景观节点等地区可适当提高建筑高度。镇中心区内新建建筑风貌宜与周边环境、

建筑物风格和街景相融合；沿带状绿地、广场、节点小公园等形成镇内开敞空间。

## 2. PG06-0201 街区——镇西部集中建设区

镇西部集中建设区以产业功能为主，建筑风貌宜与周边生态环境相融合，不应突兀。

## 3. PG06-0202 街区——镇东南部集中建设区

镇东南部集中建设区以产业功能为主，建筑风貌宜与周边生态环境相融合，不应突兀。

## 第十章 保障规划实施，集约提质发展

以生态建设为引导，制定明确的发展计划和工作重点。统筹安排生态修复及国土综合整治工作，在此基础上，制定近期重大项目建设计划，明确建设时序，保障规划有序实施。

### 第一节 开展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

#### 第99条 实现耕地布局优化

规划保障耕地规模，提升耕地质量，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有序安排农田整治，鼓励成片农田打造，通过现状优质农田、土地整治新增农田、现状一般农田提质等措施，切实保障永久基本农田规模，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

#### 第100条 实现林地布局优化

规划精准提升森林质量和功能，加强天然林保护修复，科学有序推进退化林修复，提高森林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稳定性，强化平原林地的管护和经营，促进林木覆盖率不断提升。

#### 第101条 实现水域布局优化

规划落实河道蓝线，逐步将蓝线内用地进行整治，以形成稳定可持续运行的水生态系统。

## 第二节 开展生态保护与生态修复工作

### 第102条 制定生态要素保护措施

按照创建森林城市要求进行生态保育与生态建设，加强山区防护林体系建设，推进生态保护与生态修复，加大生态环境建设投入，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生态修复、低效林改造等，推动高坡水土流失敏感区生态保育建设。提高生态环境规模和质量，强化生态绿谷区农田林网建设，打造“青山环抱、森林环绕”生态格局。

### 第103条 加强生态环境治理

以“两散”治理、过境大货车整治和扬尘治理为重点，着重治理细颗粒物（PM<sub>2.5</sub>）污染，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继续实施燃煤总量控制，坚持推进能源清洁化与推广清洁能源，有序建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加强农村清洁能源的改造，实施“煤改电”“煤改气”工程。

强化城乡垃圾等固体废弃物的防治与综合处置，提高建筑垃圾和农业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水平，加强危险废物的集中收集与集中处理，实现垃圾无害化处理。到2035年，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100%。

加大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力度，减少农药化肥的施用量，发展有机农业，从源头防治农业面源污染，其次，通过构建农业缓冲带等生态措施，减少农业生产活动对水体质量等的影响，加强镇域生态保护和修复。

## **第104条 发展生态经济**

以保持土地生态系统结构的可持续性为前提，对各种土地生态系统类型及其组合结构进行选择优化，正确处理开发与保护的关系，将乡村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生态经济的优势，提供更多更好的绿色生态产品和服务，促进生态和经济良性循环。

### **第三节 明确腾退任务，统筹城乡建设用地提质增效**

#### **第105条 落实腾退目标**

坚守建设用地规模底线，推动集中建设区外城乡建设用地减量提质，促进发展方式转变、功能优化、产业升级。金海湖镇现状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约 8.68 平方公里。至 2035 年金海湖镇域范围内规划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约 8.81 平方公里。在规划城乡建设用地总体规模控制之下，进一步通过集中建设区外城乡建设用地减量优化用地结构，支撑金海湖镇未来发展。金海湖镇整体拆占比 1:1.01，拆建比 1:1.07。落实“创建基本无违法建设区”任务，通过严控违法建设、旧村拆除腾退、供应减量挂钩等路径统筹实施。

#### **第106条 明确减量实施措施**

落实北京总体规划关于人口、用地“双管控”的要求，严禁严管新增违法建设，专项治理存量违法建设。严格控制新开发建设项目，严格农村土地用途管制，严格设施农业和种植大棚项目管理，严格控制畜禽养殖规模，严格落实快拆机制。在旧村拆除

腾退方面，采取“拆建并行”的策略，先腾退村域范围内零散分布的闲置地，加强宅基地和设施管控，对村庄外围的闲置地进行减量，腾退不符合发展要求的村庄产业用地。

构建“市-区-镇”三级工作框架，加强市级规划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作用、区级政府在空间统筹上的主体作用。完善市级指导、区级统筹、乡镇落实的职责划分，构建三级联动的实施流程。

城乡建设用地总量规模镇级统筹，本次规划全面梳理金海湖镇拟实施减量腾退用地，未来可结合权属、用地性质、区位等不同要素进行分类，便于将减量用地与未实施土地资源进行挂钩捆绑。

## 第107条 制定腾退实施路径

根据《北京市城乡建设用地供应减量挂钩工作实施意见》《北京市浅山区违法占地违法建设专项整治方案》以及《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平谷区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减量规划》和金海湖镇实际情况，通过优化村庄集中居民点边界、集体产业用地腾退、国有用地减量、腾退转特交水、乡村空间整治等途径完成腾退任务。

农村居民点整理通过村庄改造、美丽乡村建设，集体土地改革等契机实施减量；集体产业用地减量通过查违办三年行动计划、参考大兴庄集体产业用地试点，增减挂钩等方式实施；腾退变特交水按照建设时序，通过年度变更调查实现减量；有序推进国有

用地减量与乡村空间整治，对于空闲地及已拆除地上物的集体产业用地，若已经绿化或者耕种，则通过技术减量直接变更为相应地类，若为白地，则通过绿化或者复耕实施减量。

#### **第四节 合理安排规划实施时序，保证规划可实施性**

##### **第108条 “平急两用”项目**

近期聚焦“平急两用”集中承载及产业类项目闲置资产盘活类项目落地，优先推动承平高速金海湖服务区、金海湖滨水步道、山顶步道、环湖路提升、土特产中心、靠山集大集改造、金海湖5C级自驾车旅居车营地、碧波岛升级改造项目、水上运动场建设、观景设施改造项目、碧海山庄、人保培训中心等项目的规划和实施。

##### **第109条 生态修复项目**

为构建绿色生态格局，近期将开展金水湾、大岭后等矿山、矿坑、黄金矿洞改造修复工程、库区周边环境提升工程以及将军关石河下游河道整理项目。

##### **第110条 农业科技产业项目**

为推进平谷区农业中关村推进，巩固提升平谷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成效，开展北京首农种牛繁育科技示范园区和樱桃谷平谷育种中心等项目建设。

## **第111条 三大设施建设**

为完善镇区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提升市政基础设施水平，打造绿色便捷的交通体系，近期将开展红石门检查站、医疗卫生设施提升工程、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工程、休闲大会北路工程、海子山庄路改扩建及韩海路升级改造项目、新平蓟路项目、胡黑路改建、镇中心区道路建设、镇中心区市政配套设施建设、红石门综合检查站、5G 基础设施项目、污水处理市场化建设配套管网工程、安全饮水改造工程、密闭式垃圾转运站、中心区市政配套设施建设-供热场站-北区、中心区供热管网工程、金海湖直升机机场、海子水库大坝设施除险加固改造工程、金海湖镇文化体育活动中心等项目。此外，近期已实施世界休闲大会主会场户外展示园建设工程。

## **第五节 建立保障规划实施的机制体制**

### **第112条 明确城市发展基础，绘制一张蓝图**

做好乡镇域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美丽乡村规划及各类专项规划之间的衔接，制定指标管控与落实机制。落实上位规划和城镇各项发展要素，科学配置空间资源，逐步推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产业、住房、公共服务、交通、市政、环境保护、公共空间等规划相融合，提高规划统筹管理水平和执行效果，形成统一衔接、功能互补、相互协调的一本规划、一张蓝图。结合重大项目建设，统筹安排各类规划的进展及财政支出计划，将相关工作纳入各部门年度考核体系，确保规划有序开展、有序实施。

定期对村庄的规划实施效果进行评估，有序引导村庄规划建设，促进乡村振兴。

### **第113条 明确指标体系，指引规划实施与体检评估**

定期评估发展目标，建立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监测评估预警。建立监测评估预警指标体系、监测评估模型、数据共享机制、预警反馈机制。强化监测评估结果的应用，开展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督察和违法查处。

### **第114条 明确规划统领，强化城市设计**

强化城市设计引领作用，提升乡镇环境品质，明确规划管理统领，促进规划管理机制改革，实现多部门协同。加强城乡统筹发展，推动资源要素双向流动，构建城乡融合、区域协调的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 **第115条 推动建筑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贯彻绿色低碳的原则，落实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的发展要求，新建项目全面执行绿色建筑一星级以上标准，新建居住建筑执行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新建政府投资和大型公共建筑执行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新建公共建筑力争全面执行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新立项政府投资的地上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以上的新建建筑、新建地上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的保障性住房项目、商品房开发项目、新建地上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以上的公共建筑项目、工业用地上的新建厂房和仓库应采用装配式建筑。到2025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55%;到2035年前全面采用装配式建筑。

### **第116条 完善公众参与长效机制**

建立乡镇发展重大问题和重大项目规划咨询机制,引导公众在规划编制、决策和实施中发挥作用,使规划更好地反映民意、汇集民智、凝聚民心。

# 附表

## 附表 1 金海湖镇规划指标一览表

序号	分类	指标名称	规划编制 基期年	2035 年	备注
1	人口	常住人口规模 (万人)	2.5	3.7	约束性
2	城乡建设用地 建筑规模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平方公里)	8.68	8.81	约束性
3		集中建设区面积占镇 (乡) 面积的比例 (%)	2.99	2.99	指导性
4		战略留白用地面积 (平方公里)	0	0	指导性
5		乡镇域总建筑规模 (万平方米)	347.54	372.00	约束性
6		生态控制区面积占镇 (乡) 面积的比例 (%)	-	94.11	约束性
7	非建设 用地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公顷)	-	2399.73	约束性
8		两线三区比例 (a: b: c)	-	94.11: 2.99: 2.89	指导性
9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万亩)	-	0.63	约束性
10		耕地保护目标 (万亩)	-	0.78	约束性
11	资源	清洁能源供热比例 (%)	-	100	指导性
12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供热比重 (%)	-	20	指导性
13	市政	城乡污水处理率 (%)	70	>99	约束性
14		天然气气化率 (%)	-	>85	指导性
15	公共 服务	基础教育设施千人用地面积 (平方米)	3600	3845.98	指导性
16		千人养老机构床位数 (张)	7.2	≥12.5	指导性
17		人均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筑面积 (平方米)	2.15	≥0.47	指导性
18		人均公共体育用地面积 (平方米)	0	≥0.7	指导性
19		建成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	-	≥10	指导性
20		一刻钟社区服务圈覆盖率 (%)	-	基本实现 城乡社区 全覆盖	约束性
21	历史 文化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数量 (项)	3	3	指导性
22		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数量 (项)	0	0	指导性
23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数量 (项)	3	3	指导性
24		中国历史文化名村数量 (个)	0	0	指导性

序号	分类	指标名称	规划编制 基期年	2035年	备注
25		中国传统村落数量（个）	0	0	指导性
26		北京市传统村落数量（个）	0	0	指导性
27		历史文化街区数量（片）	0	0	指导性
28		历史建筑数量（个）	0	0	指导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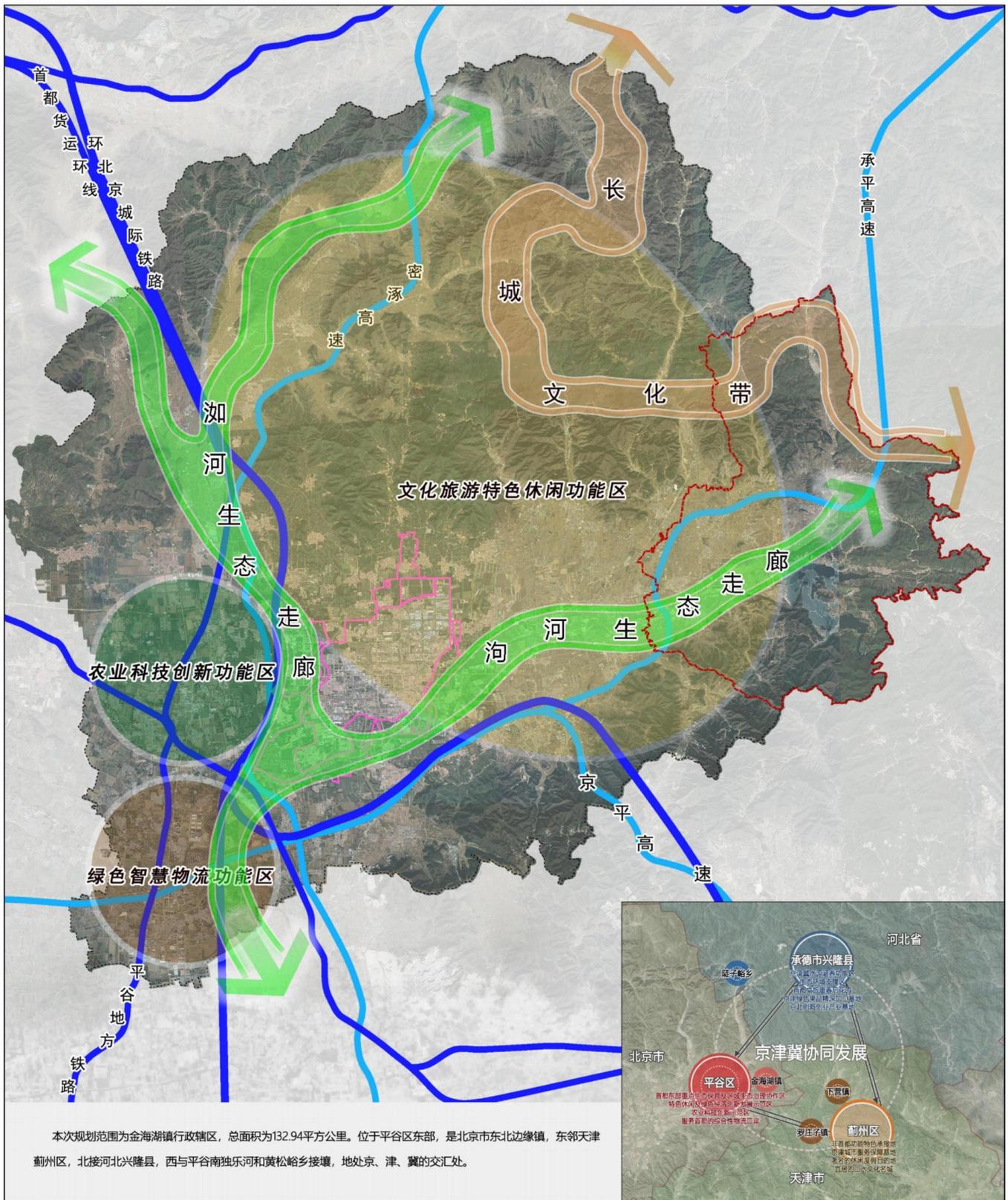
注：因小数点保留位数不同导致的数值差异为技术误差。

## 附图

1. 区位图
2. 生态安全格局与生态功能分区规划图
3. 两线三区规划图
4.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5. 空间格局示意图
6.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示意图
7. 综合交通规划示意图
8. 防洪及河湖水系规划图
9. 景观与历史风貌保护区规划图
10. 乡镇管控单元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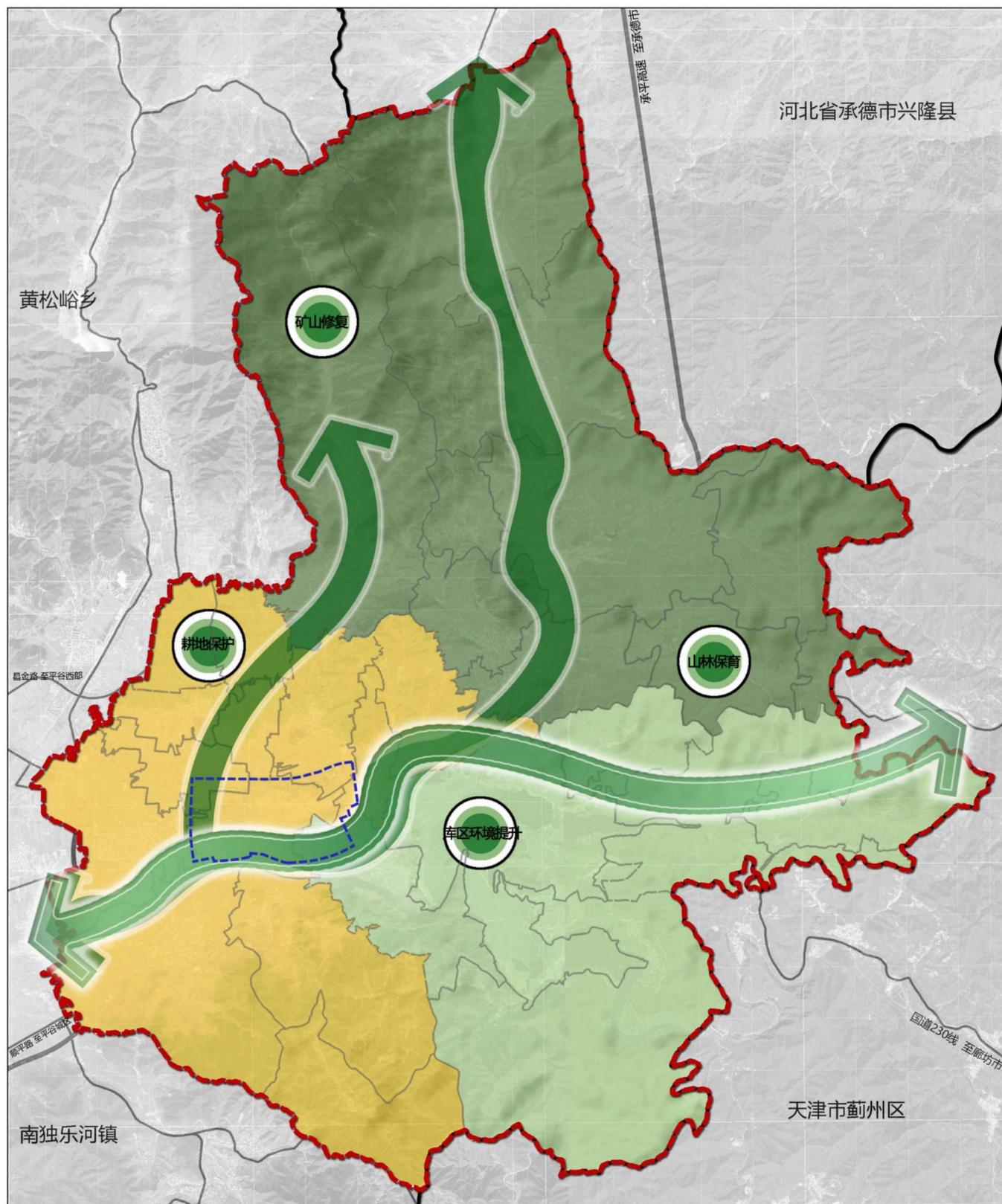
# 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

图1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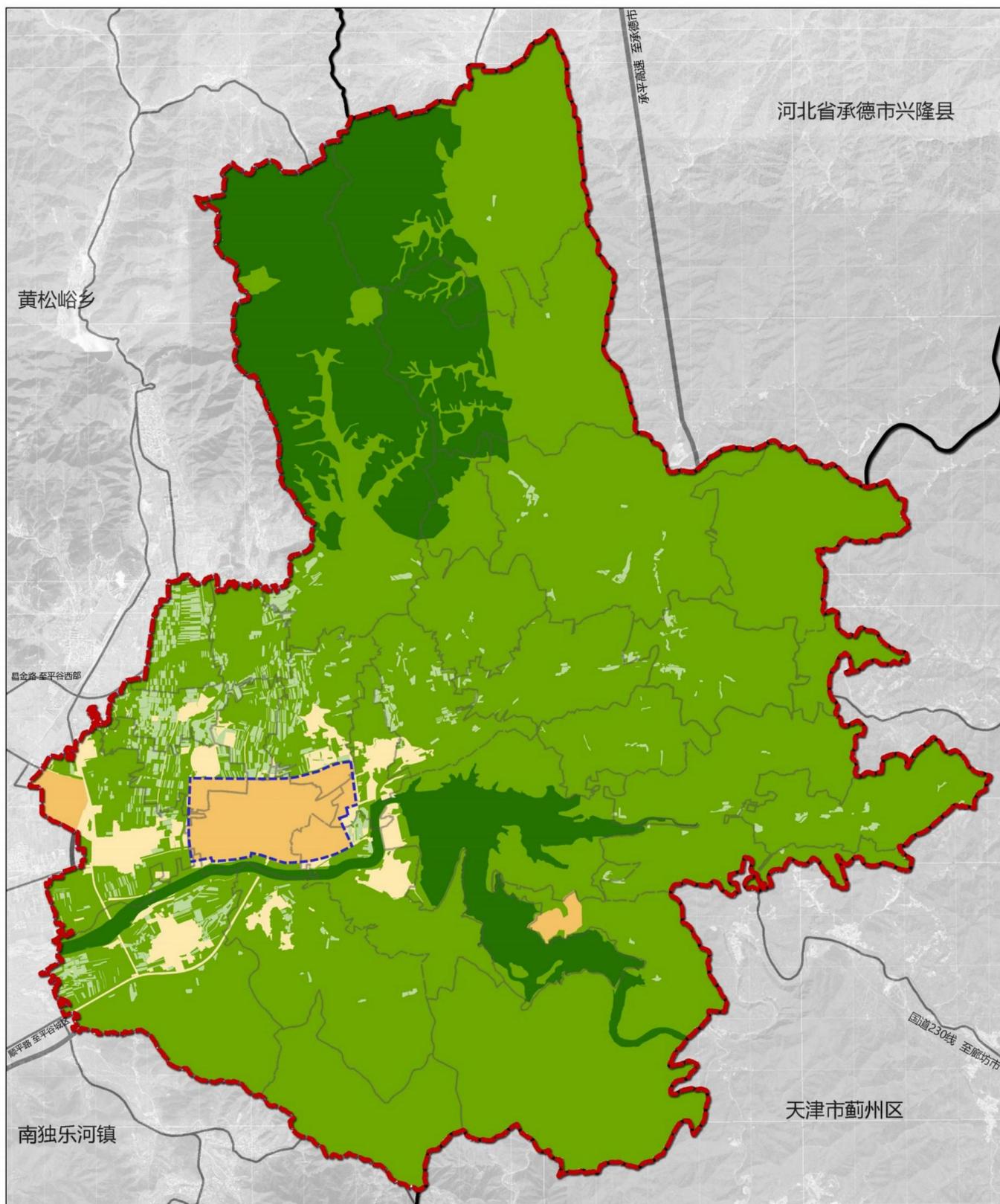
# 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

图2 生态安全格局与生态功能分区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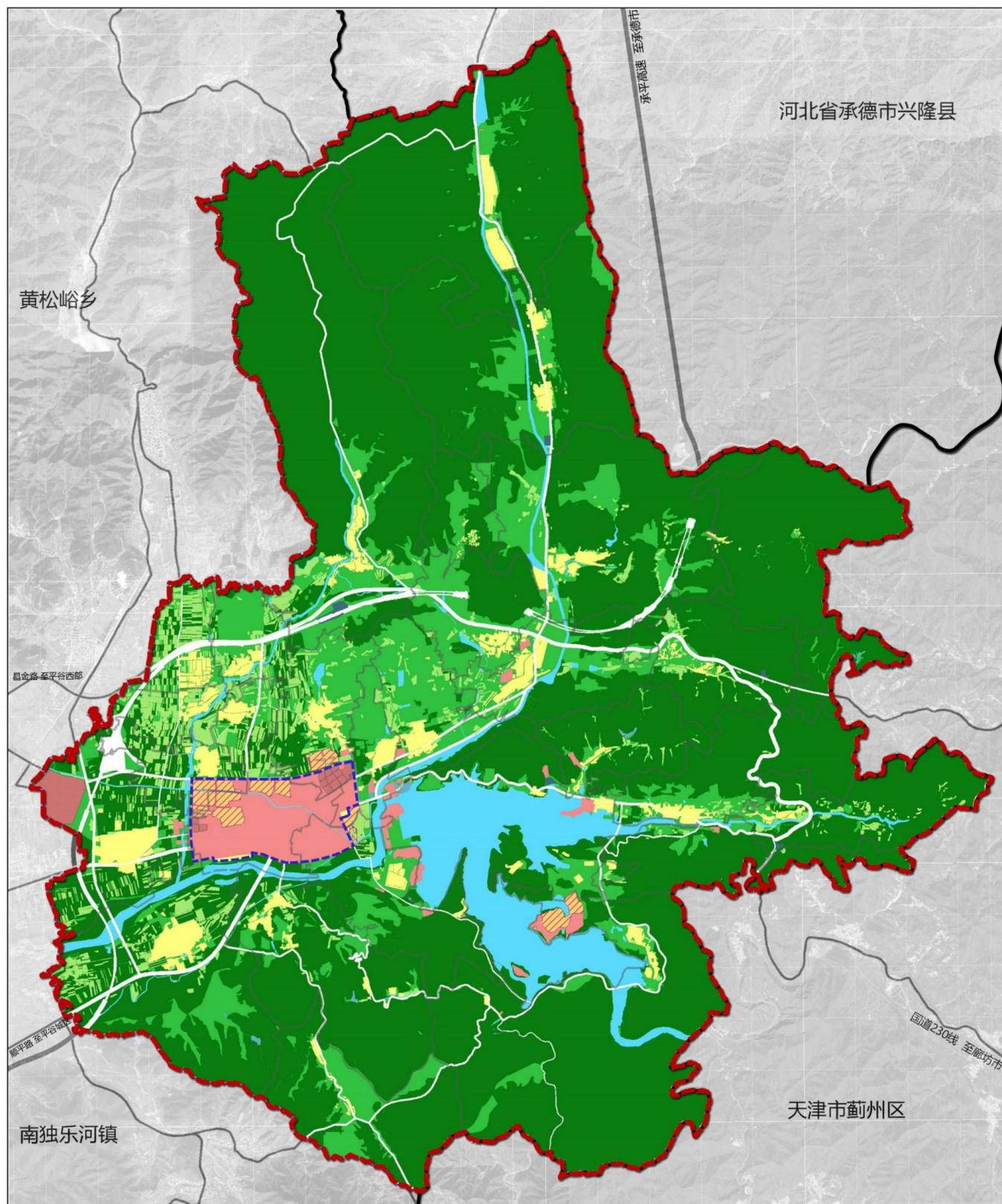
# 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镇国土空间规划 (2020年—2035年)

图3 两线三区规划图



# 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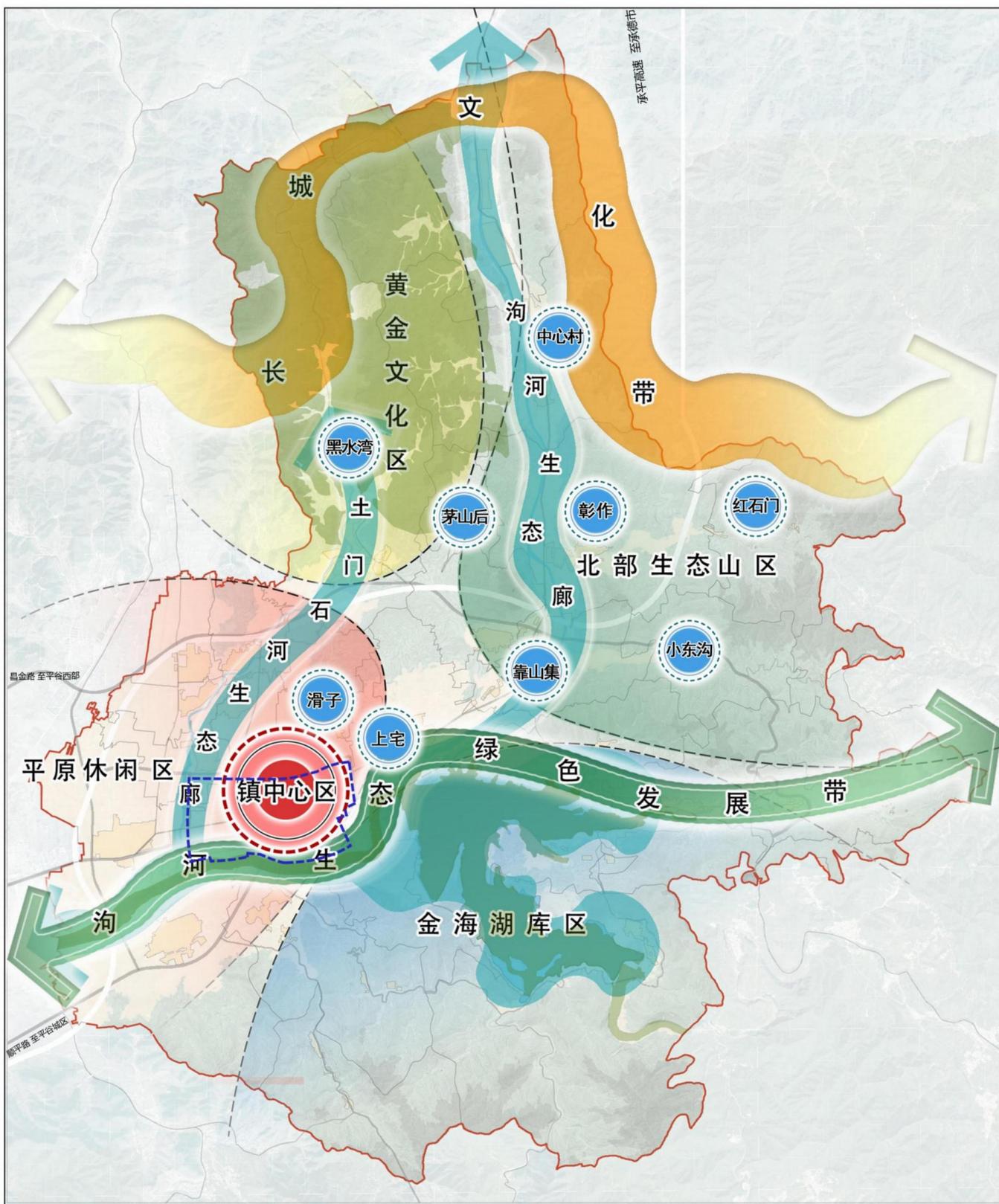
图4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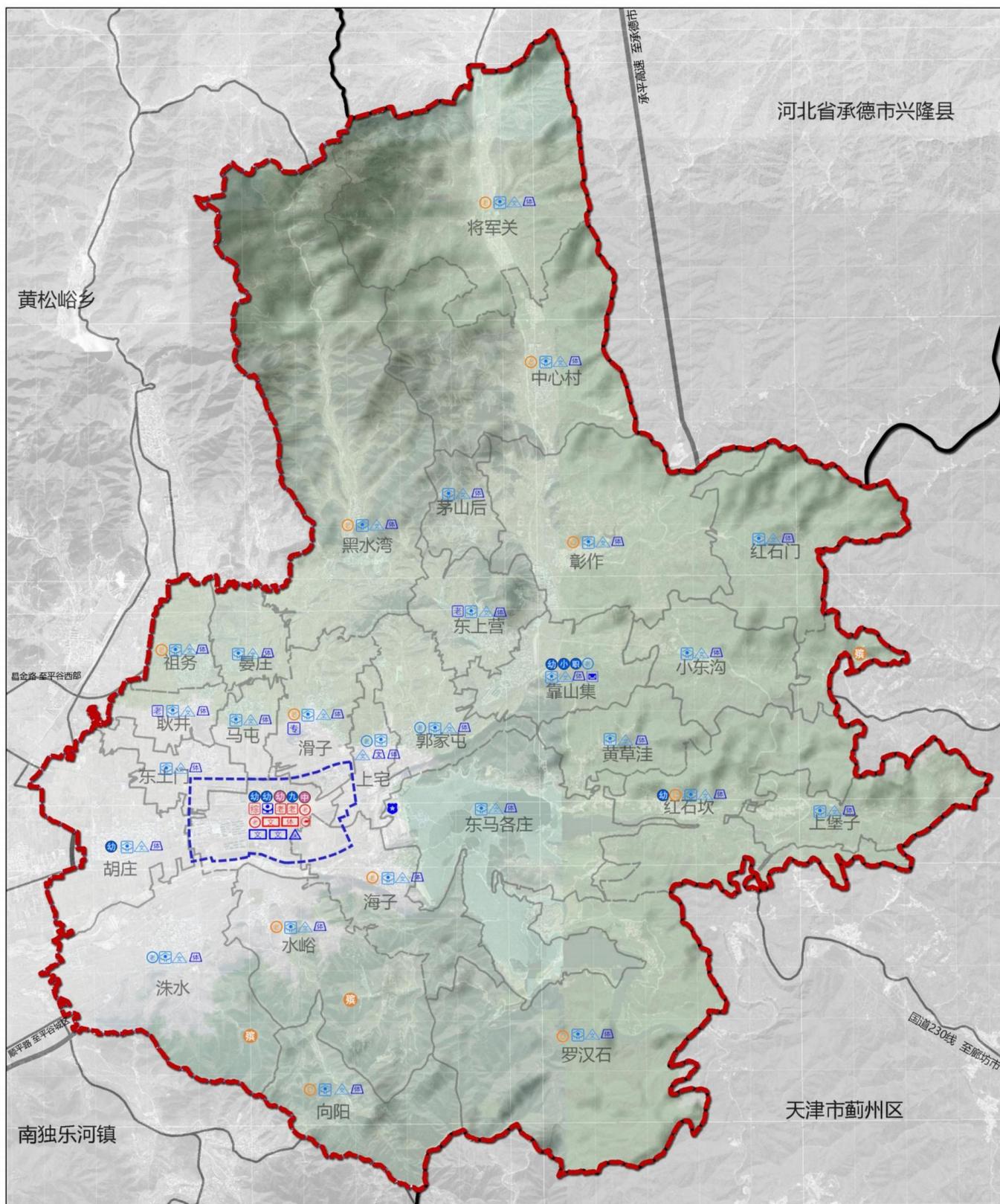
# 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镇国土空间规划 (2020年—2035年)

图5 空间格局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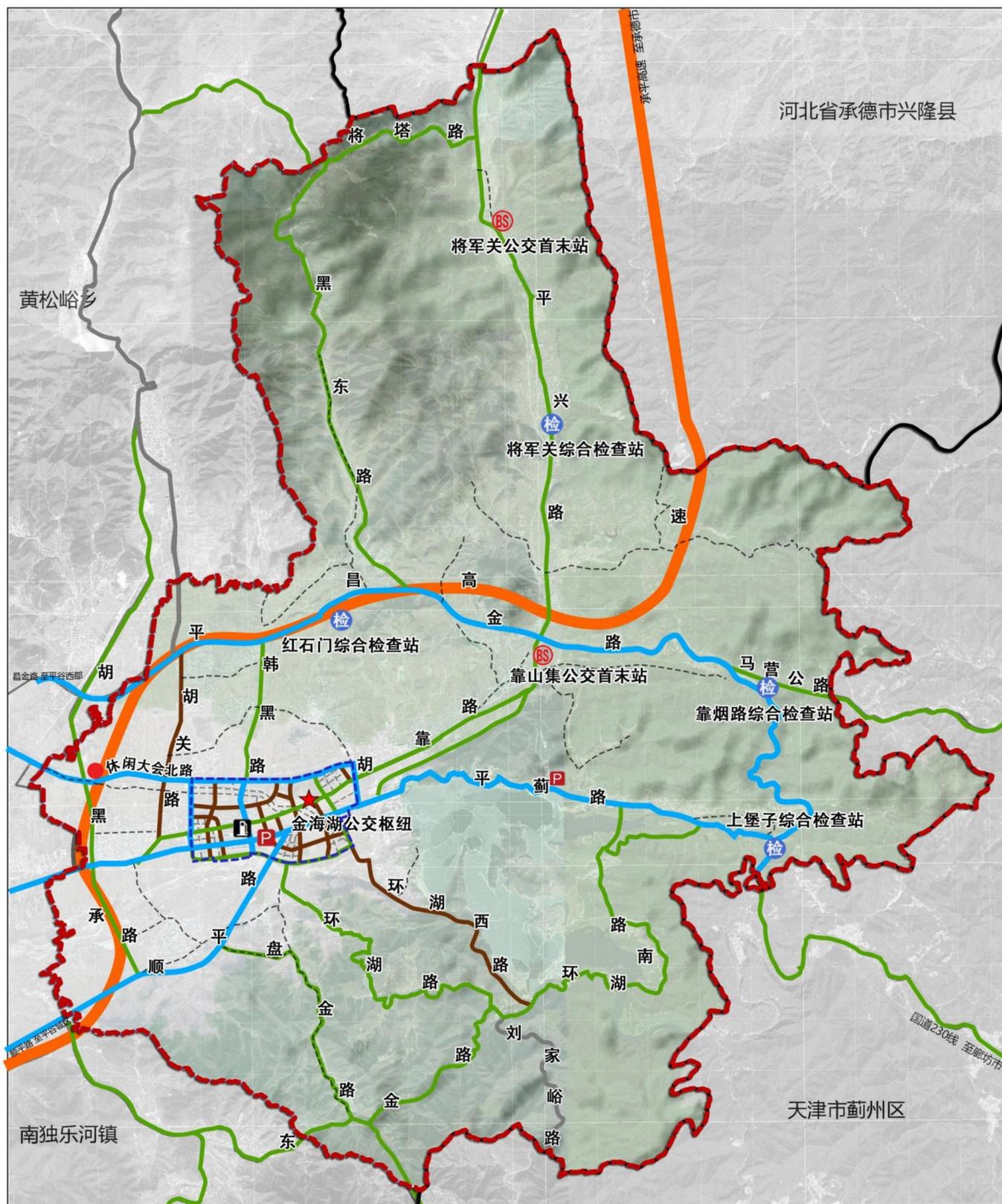
# 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镇国土空间规划 (2020年—2035年)

图6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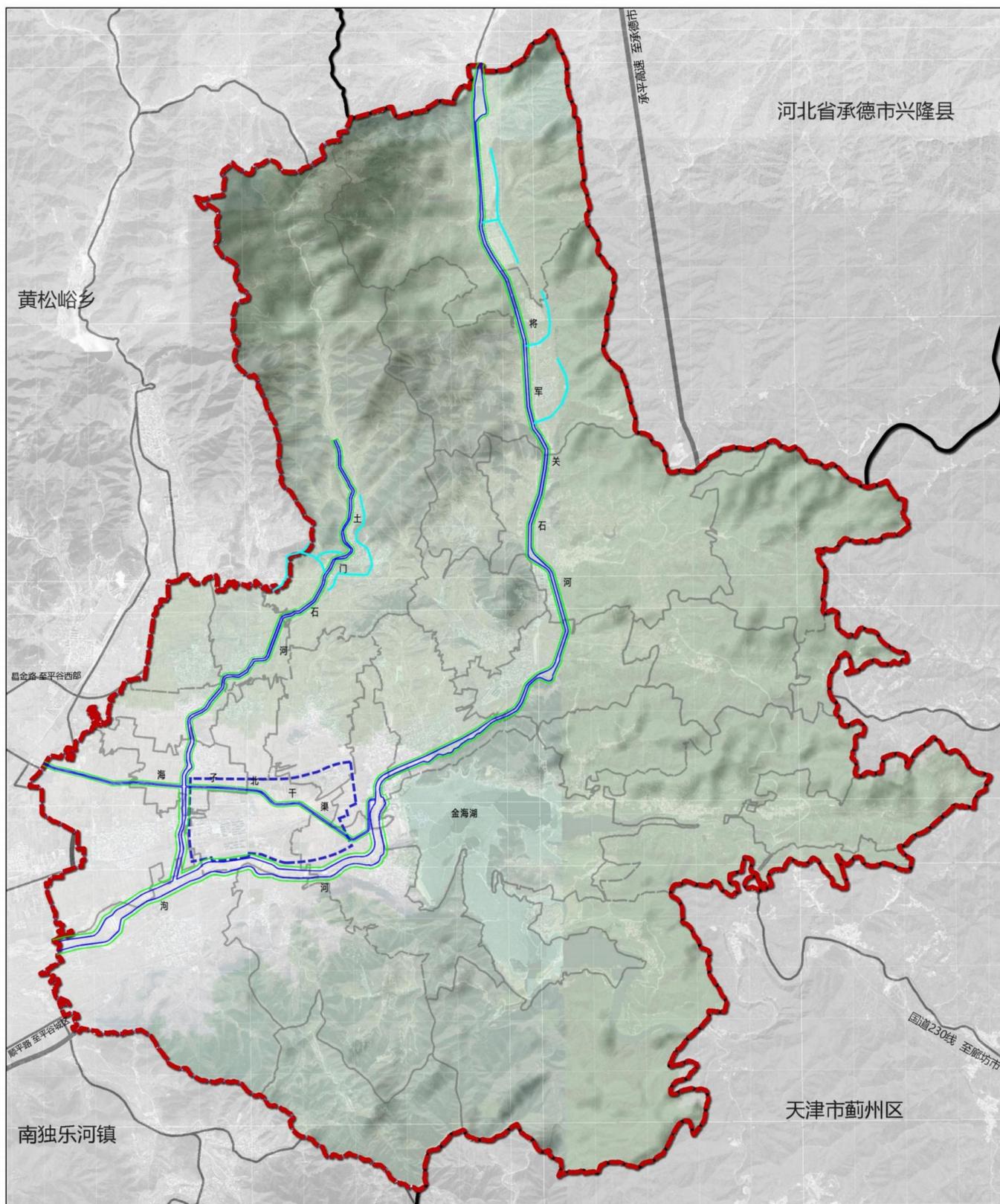
# 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镇国土空间规划 (2020年—2035年)

图7 综合交通规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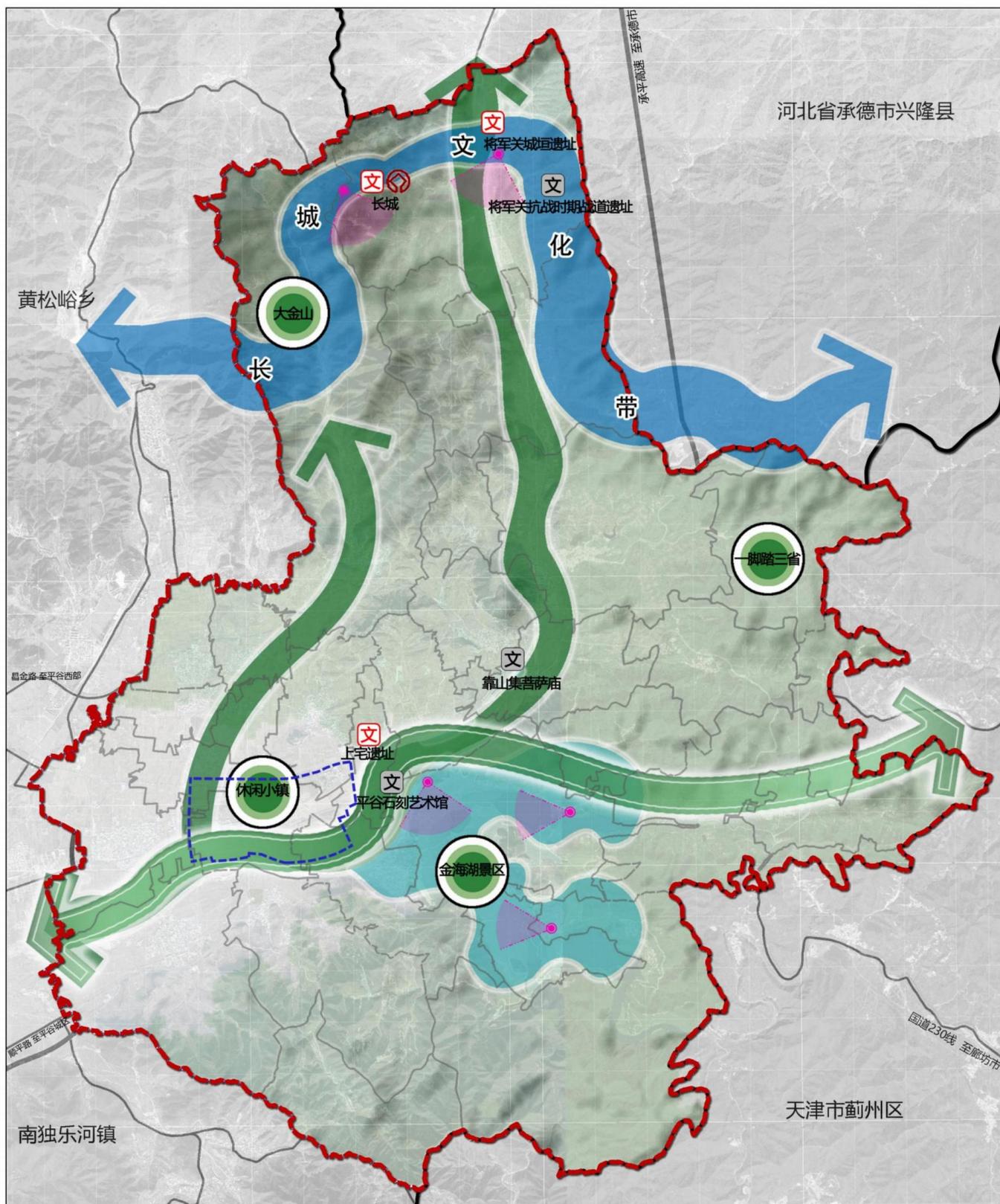
# 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镇国土空间规划 (2020年—2035年)

图8 防洪及河湖水系规划图



# 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镇国土空间规划 (2020年—2035年)

图9 景观与历史风貌保护区规划图



# 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镇国土空间规划 (2020年—2035年)

图10 乡镇管控单元划分图

